

备案 ICP

产品文档



目录

目录	2
概览	17
为什么要做备案	21
未备案或未接入的风险	21
公安备案	21
备案常用名词解释	22
前置审批	24
注意事项	24
前置审批行业及批复单位	24
校外培训类	26
新闻类	26
出版类	26
药品和医疗器械类	27
文化类	27
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类	27
网络预约车	27
金融类	28
游戏类	28
宗教类	29

APP备案知识	30
什么是APP备案?	30
APP备案域名怎么填写?	30
否对外提供SDK, 怎么选择?	30
APP运行平台信息怎么填写?	31
APP名称填写规则?	31
APP包名填写规则?	32
APP备案和网站备案是什么关系?	32
哪些APP需要备案?	32
不同的运行平台(如iOS、安卓)是否需要分别做备案?	33
APP的政策依据是什么?	33
APP特征信息填写指导	34
基础概念	34
安卓应用获取App特征信息指导	34
iOS应用获取App特征信息指导	36
鸿蒙应用获取App特征信息指导	43
备案流程详细指导	44
一、登录备案系统	44
二、备案类型验证	44
三、填写备案信息	45
四、提交UCloud审核	45
五、短信核验	45
六、管局审核	46
七、备案成功	46

八、备案咨询	46
短信核验指导	47
短信核验和短信重发页面：	47
验证码有效时长	47
短信核验类型	48
核验业务开始时间	49
如何进行短信核验	49
短信核验发送号码	51
未收到短信验证码，如何处理？	51
备案咨询	52
注销主体	54
场景	54
简介	54
注意	54
操作流程	54
注销网站/APP	57
场景	57
简介	57
注意	57
操作流程	58
取消接入	61

场景	61
简介	61
注意	61
操作流程	61
变更备案	65
可变更内容	65
注意	65
操作流程	65
变更主体	67
可变更内容	67
注意	67
操作流程	67
变更网站/APP	70
可变更内容	70
注意	70
操作流程	70
变更接入	73
可变更内容	73
注意	73
操作流程	73

接入备案	76
注意	76
操作流程	76
特定备案类型功能置灰说明	78
变更主体功能限制省份	78
变更网站/APP功能限制省份	78
注销网站/APP功能限制省份	78
ICP备案迁移服务	79
适用场景	79
收费标准	80
ICP备案迁移流程	80
未备案或已备案未接入网站被拦截相关问题	81
1、为什么我的网站解析到UCloud服务器无法访问?	81
2、我的网站已经在UCloud备案通过了为什么还是无法访问?	81
3、已备案网站为什么在UCloud上还是无法访问?	81
UCloud阶段相关问题	82
1、UCloud审核退回怎么办?	82
2、已备案网站要求开启添加备案号和链接是什么意思?	82
3、网站名称应该要怎么写?	82
4、域名实名信息是什么? 因域名实名认证不一致退回如何修改?	84
5、新注册域名为何不能备案?	84

6、退回提示说通信地址错误如何修改？	84
7、涉及到金融相关字段如何备案？	85
8、金融牌照或金融审批文件找谁办理？	85
9、为什么我的域名不能备案？	85
10、UCloud审核通过后还需要做什么？	86
管局审核阶段相关问题	87
1、管局审核需要多长时间？	87
2、备案时间太长，是否可以联系管局提前审核？	87
3、管局退回怎么办？	87
4、管局退回后重新提交还需要多长时间？	87
5、短信验证未通过怎么办？	88
其他常见问题	89
1、我一次性可以提交几个网站备案？	89
2、如何获取域名证书？	89
3、什么是前置审批？	89
4、我还没有购买UCloud服务器，可以先做备案吗？	90
5、什么是经营性网站？	90
6、已取得备案号的网站，是否需要开启访问？	90
7、如何注销主体？	90
8、如何注销网站？	90
9、已在其他接入商处取得备案号的网站，是否需要做接入备案？	91
10、网站已用A主体做过备案，可否直接变更为B主体？	91
11、我的主体信息在工商局做过更新，备案是否需要做变更？	91
12、工信部备案信息公共查询地址？	91

13、网站名称与实际网站名称不一致，如何整改	92
网站公安备案流程指引	93
操作场景	93
下载互联网站安全服务平台操作指南	93
注意事项	94
操作步骤	95
备案限制说明	117
情况说明承诺书模板	120
一、不涉及校外培训前置审批的承诺书	120
二、不从事互联网金融经营承诺书	121
三、不涉及药品及医疗器械经营承诺书	121
四、不涉及文化类经营承诺书	122
五、不涉及互联网出版、游戏类经营承诺书	122
六、不涉及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类经营承诺书	123
七、不涉及新闻类前置审批承诺书	123
八、不涉及网约车类前置审批承诺书	123
九、其他不从事前置审批经营承诺书	123
十、不涉及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销售、电子商务类型）承诺书	124
十一、ICP负责人授权书	125
十三、网站方案建设书（已备案网站数量超过限定）	125
十四、备案者承诺书模版	125
十五、网站备案信息真实性承诺书+视频、责任书模版	125

账号间已备案完成数据迁移流程	127
模板下载	127
邮件内容	127
注意事项	127
关于53端口默认关闭的说明	129
一、概述	129
二、常见问题解答	129
三、申请开通53端口流程	130
四、相关政策法规要求	130
关于开通西藏地区网站/APP备案业务通知	132
4月1日起【未备案APP】将下架关停	133
关于开展【APP备案】工作通知	135
关于UCloud备案管理系统升级通知	137
关于定期清理无效备案订单的公告	138
已备案未接入域名限制访问公告	141
可备案网站数量限制公告	143

电子化备案系统发布上线	145
关于已备案网站需悬挂备案号的通知	146
湖北地区非经营性备案年审的通知	147
ICP备案编号规则	149
工信部备案系统域名变更通知	150
网站备案域名核验的规则	152
关于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使用域名的通知	153
关于网站公安备案公告	155
网站公安备案通知书	155
已备案未接入备案通知	156
《UCloud优刻得代备案服务协议》	157
《UCloud优刻得代备案服务信息收集及使用声明》	167
《UCloud优刻得协助更改备案信息服务条款》	171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令第33号)	172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176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177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国务院令(第292号)	178
北京备案规则	182
** 单位 **	182
** 个人 **	182
河北备案规则	183
** 单位 **	183
** 个人 **	183
内蒙古管局规则	184
** 单位 **	184
** 个人 **	184
天津管局规则	185
** 单位 **	185
** 个人 **	185
山西管局规则	186

** 单位 **	186
** 个人 **	186
吉林管局规则	187
** 单位 **	187
** 个人 **	187
辽宁管局规则	188
** 单位 **	188
** 个人 **	188
黑龙江管局规则	189
** 单位 **	189
** 个人 **	189
上海管局规则	190
** 单位 **	190
** 个人 **	190
安徽管局规则	191
** 单位 **	191
** 个人 **	191
山东管局规则	192
** 单位 **	192

** 个人 **	192
江苏管局规则	193
** 单位 **	193
** 个人 **	193
浙江管局规则	194
** 单位 **	194
** 个人 **	194
福建管局规则	195
** 单位 **	195
** 个人 **	195
广东管局规则	196
** 单位 **	196
** 个人 **	196
广西管局规则	197
** 单位 **	197
** 个人 **	197
海南管局规则	198
** 单位 **	198
** 个人 **	198

江西管局规则	199
** 单位 **	199
** 个人 **	199
河南管局规则	200
** 单位 **	200
** 个人 **	200
湖北管局规则	201
** 单位 **	201
** 个人 **	201
湖南管局规则	202
** 单位 **	202
** 个人 **	202
宁夏管局规则	203
** 单位 **	203
** 个人 **	203
新疆管局规则	204
** 单位 **	204
** 个人 **	204
甘肃管局规则	205

** 单位 **	205
** 个人 **	205
陕西管局规则	206
** 单位 **	206
** 个人 **	206
青海管局规则	207
** 单位 **	207
** 个人 **	207
云南管局规则	208
** 单位 **	208
** 个人 **	208
四川管局规则	209
** 单位 **	209
** 个人 **	209
西藏管局规则	210
** 单位 **	210
** 个人 **	210
贵州管局规则	211
** 单位 **	211

** 个人 **	211
----------	-----

重庆管局规则	212
---------------	------------

** 单位 **	212
----------	-----

** 个人 **	212
----------	-----

概览

- 备案基础知识
 - 为什么要做备案
 - 备案常用名词解释
 - 前置审批
 - APP备案知识
 - APP特征信息填写指导
- 备案流程指导
 - 备案流程详细指导
 - 短信核验指导
 - 注销主体
 - 注销网站/APP
 - 取消接入
 - 变更备案
 - 变更主体
 - 变更网站/APP
 - 变更接入
 - 接入备案
 - 特定备案类型功能置灰说明
- ICP备案服务
 - ICP备案迁移服务
- 常见问题
 - 未备案或未接入网站被拦截相关问题
 - UCloud审核阶段相关问题

- 管局审核阶段相关问题
- 其他常见问题
- 网站公安备案流程指引
- 备案限制说明
- 情况说明承诺书模板
- 账号间已备案完成数据迁移流程
- 关于53端口默认关闭的说明
- 重要通知
 - 关于开通西藏地区网站/APP备案业务通知
 - 4月1日起【未备案APP】将下架关停
 - 关于开展【APP备案】工作通知
 - 关于UCloud备案管理系统升级通知
 - 关于定期清理无效备案订单的公告
 - 已备案未接入备案限制访问公告
 - 可备案网站数量限制公告
 - 电子化备案系统发布上线
 - 关于已备案网站需悬挂备案号的通知
 - 湖北地区非经营性备案年审的通知
 - ICP备案编号规则
 - 工信部备案系统域名变更通知
 - 网站备案域名核验的规则
 - 关于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使用域名的通知
 - 关于网站公安备案公告
 - 已备案未接入备案通知
- UCloud优刻得备案相关协议与相关法律法规
 - 《UCloud优刻得代备案服务协议》
 - 《UCloud优刻得代备案服务信息收集及使用声明》
 - 《UCloud优刻得协助更改备案信息服务条款》

-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 各省管局规则
 - 华北各省管局规则
 - 北京备案规则
 - 河北备案规则
 - 内蒙古管局规则
 - 天津管局规则
 - 山西管局规则
 - 东北各省管局规则
 - 吉林管局规则
 - 辽宁管局规则
 - 黑龙江管局规则
 - 华东各省管局规则
 - 上海管局规则
 - 安徽管局规则
 - 山东管局规则
 - 江苏管局规则
 - 浙江管局规则
 - 福建管局规则
 - 华南各省管局规则
 - 广东管局规则
 - 广西管局规则
 - 海南管局规则
 - 华中各省管局规则
 - 江西管局规则
 - 河南管局规则

- 湖北管局规则
- 湖南管局规则
- 西北各省管局规则
 - 宁夏管局规则
 - 新疆管局规则
 - 甘肃管局规则
 - 陕西管局规则
 - 青海管局规则
- 西南各省管局规则
 - 云南管局规则
 - 四川管局规则
 - 西藏管局规则
 - 贵州管局规则
 - 重庆管局规则

为什么要做备案

根据工信部《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即网站在未完成备案之前，不能指向中国内地服务器开通访问。

根据工信部《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应当记录其接入的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的备案信息。即在我司中国内地云产品上解析的域名，必须在我司备案系统内有相应域名的备案信息。

备案成功后您的域名才可指向接入商处的服务器开通访问。工信部网站备案公共查询入口：<https://beian.miit.gov.cn>。

未备案或未接入的风险

- 如果网站域名未备案或未接入备案至我司，解析在UCloud中国内地服务器上的域名，将会被我司拦截并跳转到固定提示页面，提醒您尽快完成备案。
- 如果域名已在其他接入商完成备案，请尽快在UCloud办理接入备案手续(备案类型:接入备案)，未接入备案会影响您的网站正常访问，接入备案不影响在其他接入商的备案，接入备案订单提交后，网站可恢复正常访问，不会被拦截。

公安备案

根据《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网站在工信部备案成功后，需在网站开通之日起 30日内到全国公安机关互联网站安全管理服务平台提交公安备案申请。

备案常用名词解释

- **【接入商】**:指为您提供网络资源接入的服务商,即网络服务接入商。如您使用的是UCloud网络资源,则UCloud为您的接入商。
- **【域名注册商】**:指您购买注册域名的服务商,新增域名的域名注册商须为工信部批复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 **【域名】**:口语或文档中常使用俗称:“域名”、“顶级域名”、“一级域名”,定义中为:二级域名。例如:ucloud.cn;miit.gov.cn 等。

注: 备案文档与备案系统中采用俗称。

- **【二级域名】**:口语或文档中常使用俗称:“二级域名”,定义中为:“三级域名”。例如:beian.ucloud.cn;beian.miit.gov.cn 等。

注: 备案文档与备案系统中采用俗称。

- **【域名后缀】**:定义中为:“顶级域名”、“一级域名”,口语俗称:“域名后缀”,是指域名类型的符号。

例如:.com;.cn;.net;.xyz;.公司;.中国;.bj.cn;.gov.cn;等,新增备案的域名须为工信部批复后缀(除北京地区),批复查询网站:<http://domain.miit.gov.cn/>。

- **【域名前缀】**:指口语中顶级域名中除去域名后缀以外的自定义部分。例如:ucloud.cn的域名前缀为ucloud。
- **【首页地址】**:网站首页地址须包含备案的域名,并且只能以www.开头,标准格式为:www.ucloud.cn。
- **【域名实名认证】**:2018年1月1日起申请备案时填写的主体名称、主体证件类型、主体证件号码须与域名注册人名称、域名注册人证件类型、域名注册人证件号码完全一致才可备案。
- **【域名证书】**:域名证书的是用来证明域名的所有权,域名注册人名称与域名实名认证名称须一致。证书需从域名注册商处下载。
- **【IP地址】**:UCloud账号下绑定我司云产品的内地IP地址,即域名备案成功后在我司使用的内地公网IP地址。
- **【前置审批】**:拟从事金融、新闻,出版,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互联网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应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在履行备案手续时,还应向其住所所在省通信管局提交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文件。
- **【主体】**:办理备案的个人或者单位,也称“主办者”。

- **【主体名称】**:办理备案的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也称“主办单位名称”。
- **【主体负责人】**:备案主体信息中的负责人;单位备案,大部分管局要求填写法人信息;个人备案必须为备案主体本人。
- **【ICP负责人】**:备案ICP信息中的负责人,是管理此网站/APP的主要负责人,单位备案必须为单位内员工,可填法人或单位内其他网站建设管理者;个人备案必须为备案主体本人。
- **【授权书】**:当ICP负责人与主体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时,需由主体负责人(即法人)授权一位ICP负责人所需要的文件。
- **【主体备案号】**:首次备案成功后,通信管理局会分配主体备案号给备案主体。一个主体只可存在唯一的主体备案号,若存在多个,需注销保留其中之一,方可再进行备案。常见格式如下:
沪ICP备12345678号
- **【网站备案号】**:根据主体下网站备案通过的顺序依次添加序号,对应区分主体下不同的网站。常见格式如下:沪ICP备12345678号-1,沪ICP备12345678号-2

前置审批

校外培训（高中及以下阶段）、新闻、出版、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网络预约车、互联网金融、宗教行业的相关网站需办理对应的前置审批手续。本文为您介绍涉及前置审批的行业类别及批复单位。如果您的网站需要办理前置审批，可参见本文联系当地相关部门进行办理。

注意事项

- 如您的主办单位名称、经营范围、网站名称及网站内容等，涉及相关行业的前置审批，则必须办理前置审批文件，否则会导致备案审核失败。
- 如果您已咨询对应的批复单位且被告知不需要办理前置审批，备案过程中您需提供备注信息或提交承诺书作为证明材料，详情请参见情况说明承诺书模板。
- 如您不确定是否需要前置审批文件或承诺书，请联系网站备案咨询，或致电：4000188113-3。

前置审批行业及批复单位

分类	批复单位	前置审批文件名称	备注
校外培训类	各省、市教育行政部门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单位名称或经营范围涉及教育关键词，可根据不同省份审核规则，需提供承诺书按其他图片上传。学科类培训需提供《民办学校办学许可》需包含校外培训或具体学科。
新闻类	各省、市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	无

出版类	各省、市省委宣传部、各省份新闻出版广电局	《互联网出版许可证》	含游戏, 游戏版号需备注说明
药品和医疗器械类	各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1、危险化工品或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需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山东地区需提供) 2、《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部分地区经营范围涉及三类医疗器械需提供) 3、医疗机构开办网站, 请上传《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含域名信息的网站备案登记表)(内蒙古地区需提供) 4、涉及食品, 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福建地区需提供) 以上4项非前置审批类型, 请按其他图片上传。
文化类	各省、市文化和旅游厅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直播类、音乐等, 非游戏
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类	各省、市省委宣传部、各省份新闻出版广电局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点播类, 仅国企可办理
网络预约车	公司注册所在地的交通管理委员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无
金融类	人民银行 省金融办 银保监会 证监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无	非前置审批类型, 请按其他图片上传。

宗教类	各省、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证》	无
-----	---------------	----------------	---

校外培训类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凡营业内容涉及校外培训（包含线上培训、线下培训、远程培训及其他培训形式）类的企业在办理备案前均需提供备案所在地省、市、区教育部门提供的前置审批文件。职业类培训暂不涉及该内容。

新闻类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登载新闻信息（时政类新闻信息，包括有关政治、经济、军事、外交等社会公共事务的报道、评论，以及有关社会突发事件的报道、评论）、提供时政类电子公告服务和向公众发送时政类通讯信息。

第一类：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登载超出本单位刊登的播发新闻信息类型，提供时政类电子公告服务，向公众发送时政类通讯信息。

第二类：非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设立转载新闻信息，提供时政类电子公告服务、向公众发送时政类通讯信息。

第三类：新闻单位登载本单位已刊登播发的新闻信息。

出版类

互联网出版，是指服务提供者将自己创作或他人创作的作品经过选择和编辑加工，登载在互联网上或者通过互联发送到用户端，供公众浏览、阅读、使用或者下载的在线传播行为。其作品主要包括：正式出版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出版物内容；或者在其他媒体上公开发表的作品，经过编辑加工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方面的作品。

凡是在互联网和移动网上上线运营电子阅读、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互联网图书、互联网报纸、互联网杂志、手机出版物、学术出版物、艺术出版物、教育出版物、地图等都需要到相关单位申请互联网出版许可证。

药品和医疗器械类

根据《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提供药品(含医疗器械)信息的服务活动。

文化类

根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互联网文化产品是指通过互联网生产、传播和流通的文化产品,如直播、音乐、动漫等。

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类

利用摄影机、录音机和其它视音频摄制设备拍摄、录制的,由可连续运动的图像或可连续收听的声音组成的视音频节目,如视频类,点播类网站。

网络预约车

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及其他相关活动的,应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可以简单理解为该公司通过互联网平台提供网络预约车服务)。

金融类

非金融机构、不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根据所提交的备案单位名称/经营范围/网站名称/网站内容等,涉及交易所、交易中心、金融、资产管理、理财、基金、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财富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网贷、网络借贷、P2P、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支付等金融类字样的企业,在办理网站备案时,需提供金融管理部门的专项审批文件,因各省规则不同,以上金融关键词仅供参考,具体以审核结果为准。

涉及金融类业务的相关前置审批文件的办理部门(仅供参考):

- 互联网支付业务可咨询人民银行。
- 网络借贷(P2P网络借贷、网络小额贷款)业务可咨询省金融办、银监会。
- 互联网保险业务可咨询保监会。
- 互联网信托和互联网消费金融业务可咨询银监会。
- 股权众筹融资、互联网基金、基金销售、融资、融资担保业务可咨询证监会(江苏省备案网站涉及融资、融资担保字样可咨询经信委)。
- 私募基金业务可咨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江苏省需提供金融监管部门允许提交金融备案相关的审批文件)。

特殊情况(仅供参考):

- 如基金会(慈善、公益),需提交民政部门备案登记等准入证明材料和企业不从事金融业务的盖章保证书,浙江省用户还需提供相关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认定说明,无相关金融许可的不允许进行备案。
- 若网站内容确实和金融活动无关的,需用户更改公司注册名称或经营范围,否则不予备案。

游戏类

游戏产品正式上线以及收费之前需要先进行审批才可以上线运营,四川、湖北两省的游戏行业由新闻出版局进行前置审批,其他省份的游戏行业由中共中央宣传部出版局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进行前置审批

宗教类

在互联网上发布、宣传或开展各类与宗教相关的信息及活动,目前仅广东地区办理宗教类备案时需提供备案所在省、市、区的民族宗教委员会批复的允许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的批复函或批文。

APP备案知识

什么是APP备案?

APP与网站同属于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核准,是指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以下简称APP)主办者,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向电信主管部门参照网站备案的方式履行备案手续,登记实名、网络资源和业务等信息。

APP备案域名怎么填写?

- 1、APP所有的自有域名都需要报备,一个APP可以备案多个域名;
- 2、需分别填写APP在不同平台所使用的域名,可支持备案到三级域名;
- 3、【APP使用的全部域名】需要全部选择到相对应的APP运行平台域名中,可重复分散在不同的APP运行平台;【APP在UCloud使用的域名】可从【APP使用的全部域名】里选择;
- 4、同一个主体下不同APP之间域名可以重复,APP可以和网站共用一个域名,需分别备案。

(何为三级域名? 例: **ucloud.cn**为一级域名(主域名), **a.ucloud.cn**为二级域名, **a.b.ucloud.cn**为三级域名)

否对外提供SDK, 怎么选择?

- 1、请根据APP是否使用外部SDK接口服务选择(如:支付类、定位类、登录类)及具体服务提供商。

2、若使用的SDK服务商不在提供的列表内,请备注SDK的服务商名称和类型。

APP运行平台信息怎么填写?

1、根据APP运营情况,选择APP运行平台。(例如:安卓、iOS等)

2、包名的含义:

安卓:软件包名称,俗称包名(安卓应用标识符)

iOS:Bundle ID(iOS应用标识符)

3、公钥的获取:

安卓版APP,查找文件APK signature中模数(公钥)和MD5签名。

iOS版APP,在计划资源中查看证书,进入证书后,下载对应APP证书。通过查看详细信息,获取公钥(公共密钥)和签名SHA1值(SHA-1)。

4、关于APP特征信息中的MD5值:APP特征信息中的MD5值,指的是APP证书的数字指纹值。

安卓版APP,请填写证书的MD5值(以16进制形式填写)。

iOS版APP,请填写证书的SHA-1值(以16进制形式填写)。

APP名称填写规则?

1、同一个主体不同APP,APP名称不可相同;

2、不同主体APP,APP名称可以相同。

APP包名填写规则?

- 1、同一个主体,不同APP,APP包名不可相同;
- 2、不同主体APP,APP包名可以相同;
- 3、同一款APP存在多个相同运行平台时,可填写多个包名,但域名需要相同;
- 4、同一个APP,同一个运行平台(例如:安卓、iOS等),包名不能重复;
- 5、同一个APP,不同运行平台(例如:安卓、iOS等)包名可以重复。

APP备案和网站备案是什么关系?

- 1、APP和网站均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的一种,两者为并列关系;
- 2、网站备案需提供备案主体信息、服务信息及接入信息,APP备案需同时提供APP特征信息;
- 3、同一个主体可以同时完成网站备案与APP备案。

哪些APP需要备案?

- 1、能够安装运行在安卓、iOS等操作系统平台,以及小程序、快应用等软件开放平台的应用程序,都需要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完成APP备案。小程序、快应用等通过分发平台提交备案申请;
- 2、服务器物理地址在境外的APP不需要备案;

3、计算器、手电筒等不联网应用、单机应用不需要备案。

不同的运行平台（如iOS、安卓）是否需要分别做备案？

- 1、若APP在不同的运行平台使用相同的名称，则只需要备案一次，最终发放一个备案号。
- 2、若APP在不同运行平台使用不同的名称，则需要按照不同的APP完成多次备案，最终发放多个备案号。

APP的政策依据是什么？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二十三条“设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电信主管部门办理许可或者备案手续”有关要求。
- 2、《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APP特征信息填写指导

基础概念

概念	解释
包名(安卓应用标识符)	APK包名是Android应用程序的唯一标识符。
Bundle ID (iOS应用标识符)	Bundle ID是iOS应用程序的唯一标识符。
数字摘要	数字摘要又称数字指纹,是使用Hash函数将待加密明文转化得到的一串固定长度密文。常见的摘要算法有 MD5、SHA-1、SHA-256等。

安卓应用获取App特征信息指导

公钥和MD5值可以通过安卓开发工具、keytool、Jadx-GUI等多种工具获取,本文以使用JadxGUI工具获取为例。

- 1、下载JadxGUI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使用此工具打开apk包。
- 2、公钥与签名MD5值获取:查找文件APK signature中模数(公钥)和MD5签名。

文件 视图 导航 工具 帮助

源代码

- a
- android
- androidx
- anet.channel
- anetwork
- b
- cn.wh
- com
- cz.intik.overflowindicator
- dagger
- defpackage
- demo.kotlin.com.phenix_lifecycle_sc
- ezvcard
- freemarker
- in.myinnos.alphabetsindexfastscroll
- io
- javax
- jnr
- kotlin
- kotlinx
- main.jav... .commor
- mtopsdk
- net
- nl
- ntk
- okhttp3
- okio
- org
- retrofit2
- test
- third_party.libavif
- timber.log
- tv.danmaku.ijk.media
- xyz.luan.audioplayers

资源文件

- APK signature
- Summary

APK signature verification result:

签名验证成功
找到有效的 APK 签名 v1

签名者

类型: X.509
版本: 3
序列号: 0x39748b1e
主题:
有效期始: Sun Sep 29
有效期至: Thu Sep 22

公钥类型: RSA
指数: 65537
模数大小 (位): 2048
模数: 17767103048320188576669221 40187434863915305102045160080461360820783902337474634730471338017502750493246241206

签名算法: SHA256withRSA
签名 OID: 1.2.840.

MD5 签名: 8F 5C A9 3D 03
SHA-1 签名: 14 4F 2D 97 B5 50 69 01 BF BF DB A4 F8 26 12 C1 45
SHA-256 签名: 98 29 AB 3F F9 12 E3 CC 33 D5 19 DA 65 AF 54 F0 C

找到有效的 APK 签名 v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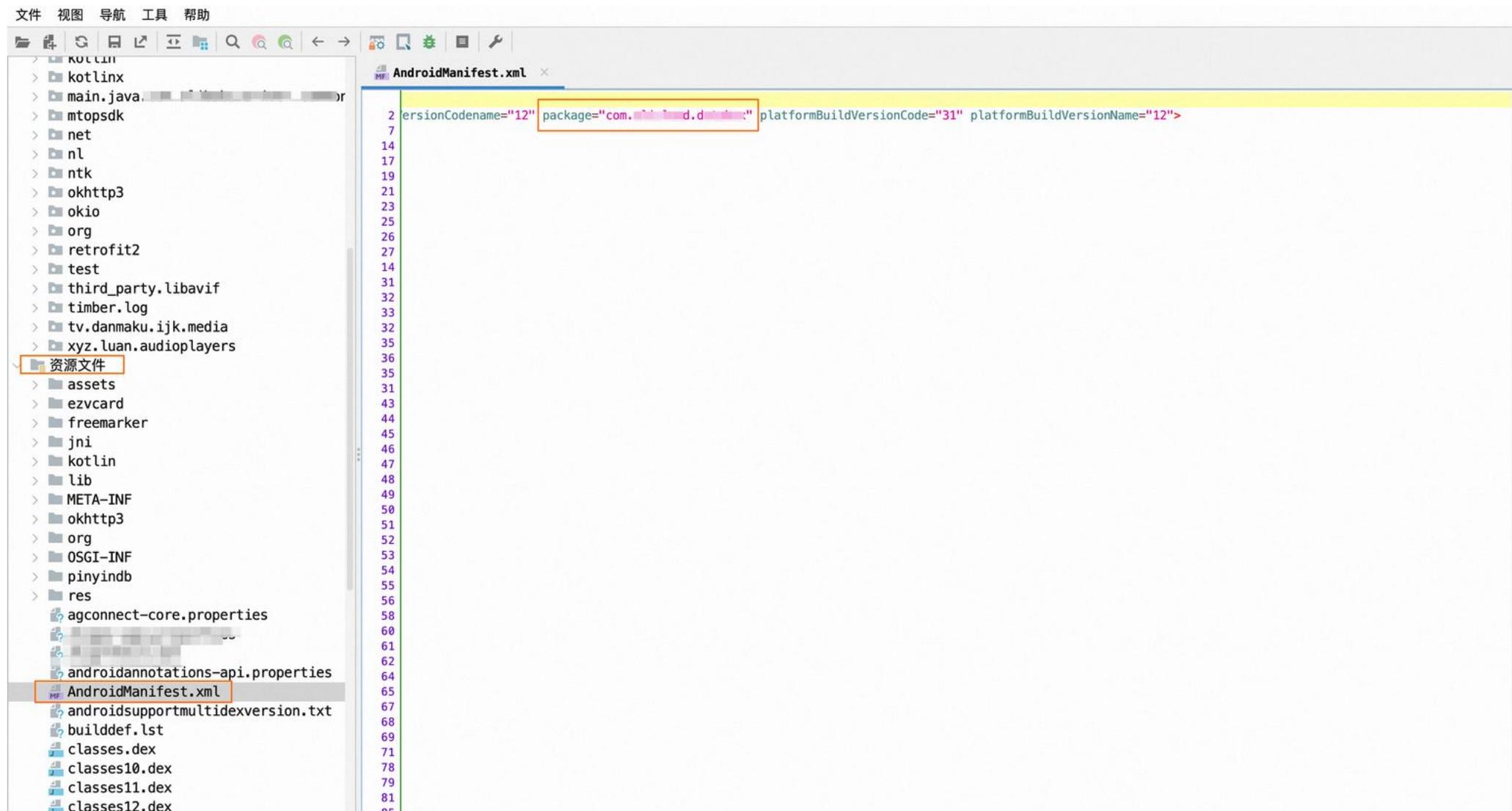
签名者 1

类型: X.509
版本: 3
序列号: 0x39748b1e
主题:
有效期始: Sun Sep 29 14:
有效期至: Thu Sep 22 14:

公钥类型: RSA
指数: 65537
模数大小 (位): 2048
模数: 177671030483201885766692 40187434863915305102045160080461360820783902337474634730471338017502750493246241206

签名算法: SHA256withRSA
签名 OID: 1.2.840.

3、包名获取: 查找资源文件下AndroidManifest.xml中的package属性对应信息。



iOS应用获取App特征信息指导

1、使用APP对应的iOS开发者账号登录Developer控制台,找到下图标识符(英文),单击进入Certificates,Identifiers&Profiles页面。

2、Bundle ID获取:在Certificates,Identifiers&Profiles页面,单击Identifiers,其中IDENTIFIER列对应的就是Bundle ID。



用户和访问权限

协议、税务和银行业务

密钥 (英文)

服务 (英文)

MapKit JS (英文)

WeatherKit (英文)

Apple Developer

Certificates, Identifiers & Profiles

Certificates

Identifiers +

App IDs

Identifiers

Devices

Profiles

Keys

Services

NAME

IDENTIFIER

3、公钥与签名SHA1值获取:在计划资源中,单击证书(英文),进入Certificates页面,可查看证书详情,并下载 APP对应的证书。通过查看证书详细信息,可获取公钥和签名SHA1值。



计划资源



电子邮件偏好设置



会员资格详细信息



设备重置日期



代码级支持



协议

计划资源

App Store Connect

管理你的 App 在 App Store 上的版本、元数据等。

App

分析

趋势

报告

用户和访问权限

协议、税务和银行业务

证书、标识符和描述文件

管理开发、测试和分发 App 所需的证书、标识符、描述文件以及设备。

证书 (英文)

标识符 (英文)

设备 (英文)

描述文件 (英文)

密钥 (英文)

服务 (英文)

其他资源

下载 Beta 版软件，并查看和管理你对开发者服务的使用。

软件下载 (英文)

反馈助理

Xcode Cloud

CloudKit (英文)

MapKit JS (英文)

WeatherKit (英文)

Apple Developer

Certificates, Identifiers & Profiles

Certificates

Certificates +

All Types ▾

Identifiers

Devices

Profiles

Keys

Services

NAME ▾

TYPE

PLATFORM

CREATED BY

EXPIRATION

iOS Distribution

iOS

2024/06/04

iOS Distribution

iOS

2024/07/07

Developer ID Installer

macOS

2028/08/28

公钥（公共密钥）：如果公共密钥显示不完整，您先单击省略号，如果省略号仍然打不开或不显示，直接复制公共密钥省略号前面显示出的数据进行填写即可。



签发者：

过期时间：2028年7月10日 星期一 中国标准时间 10:59:13

✔ 此证书有效

> 信任

▾ 细节

主题名称

其他名称

常用名称

其他名称

组织单位

组织

其他名称

其他名称

其他名称

签发者名称

常用名称

组织单位

组织

序列号

版本 3

签名算法 (1.2.840.113549.1.1.5)

参数 无

在此之前无效 2023年7月12日 星期三 中国标准时间 10:59:13

在此之后无效 2028年7月10日 星期一 中国标准时间 10:59:13

公共密钥信息

算法 (1.2.840.113549.1.1.1)

参数 无

公共密钥

128字节:

指数 65537

密钥大小 1,024位

密钥使用 加密, 验证, 封装, 派生

签名SHA1值 (SHA-1)

目的 #1 (1.3.6.
目的 #2 (1.3.6.
目的 #3 (1.3.6.
目的 #4 (1.3.6.
目的 #5 (1.3.6.
目的 #6 (1.3.6.

扩展 (2.5.29.14)

关键 否

密钥 ID 3D 9E D7 D5 0C 27 19 80 48 5B E

扩展 (2.5.29.35)

关键 否

密钥 ID BC 18 39 E7 D3 D8 D2 D4 52 92 5

扩展 (1.1.1.1.

关键 否

数据 04 03 6

扩展 (1.1.1.1.

关键 否

数据 04 06 3

扩展 (1.1.1.1.

关键 否

数据 04 2D 4

扩展 (1.1.1.1.

关键 否

数据 04 0C 3

指纹

SHA-256

SHA-1

鸿蒙应用获取App特征信息指导

1. 使用App对应的鸿蒙应用开发者账号登录AppGallery Connect。
2. 在我的项目页面,选择需要查询特征信息的应用项目。
3. 在应用项目页面的应用区域查看包名,即为所需要的App包名。
4. 获取公钥和MD5值。
 1. 选择我的项目 > 用户与访问。
 2. 在用户与访问页面中,单击左侧证书管理,并下载需要备案鸿蒙应用开发者证书。
 3. 下载应用开发者证书后,用文本编辑器(如记事本、VSCode),编辑证书,删除证书链部分并保存。
 4. 打开已保存的证书,选择详细信息 > 公钥,获取App的公钥信息。
 5. 选择详细信息 > 指纹,获取App的签名MD5值信息。

备案流程详细指导

一、登录备案系统

请先购买UCloud中国内地服务器及弹性IP(EIP),使用购买服务器的账号登录UCloud备案系统即可。

二、备案类型验证

1. 填写验证信息。
2. 若账号实名信息与备案主体不符,需要点击获取授权。个人实名只允许本人备案。
3. 验证结果分为三种:
 - **首次备案**
指备案主体名称、证件号码及域名(或APP)均未做过备案。
 - **新增网站/APP**
指备案主体已做过备案,已取得主体备案号,现需在该主体下添加新域名(或APP)备案。
 - **接入备案**
指用户的该域名(或APP)已在其他服务商处做过备案,现因使用UCloud中国内地服务器,需将已备案的域名接入备案至UCloud。

三、填写备案信息

1. 填写主体信息

填写备案主体信息与主体负责人信息。

2. 填写网站/APP信息

填写需备案的网站/APP信息与ICP负责人信息。

3. 填写接入信息

填写在UCloud申请的中国内地IP地址, IP地址对应云主机所在地区, 接入方式。

4. 上传图片信息

按要求上传主体证件、相关负责人身份证、授权书、承诺书等图片。

5. 人像采集并提交审核

通过微信扫描二维码, 进入人像采集页面, 按要求完成人像采集并提交审核。

四、提交UCloud审核

UCloud会在收到您的申请后一个工作日内对您的信息进行审核, 审核结果会以邮件的形式通知网站负责人。

五、短信核验

接入商提交申请后,根据不同备案类型管局系统自动发送短信验证码到主体负责人或ICP负责人手机进行短信验证,验证通过进入管局审核阶段,验证失败则退回接入商。**备注:具体操作请参考短信核验指导**

六、 管局审核

- 各省管局审核时间不同,一般为3到20个工作日。因管局审核时间也在不断变化,信息提交后如您想了解近期本省管局的审核时间,可联系我司备案咨询。
- 审核结果,管局会以短信及邮件的形式发给主体负责人。
- 如备案失败,需根据退回原因修改备案信息,修改后再重新提交备案信息。

七、 备案成功

备案成功后,主体负责人的手机和邮箱将会收到工信部核准通过的备案号,网站开通后请将备案号正确悬挂在网站底部中央位置,并将备案号超链接至工信部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以便公众查询核对。

八、 备案咨询

如您对以上流程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在线咨询,电话:4000188113-3

备案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30-12:00,下午13:30-18:30(双休日,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短信核验指导

尊敬的UCloud用户：

您好！

UCloud按照

《关于开展“工业和信息化部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短信息核验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管函〔2017〕2322号)、

《关于扩大“工业和信息化部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短信息核验试点范围的通知》(工信管函〔2018〕1590号)

要求,在UCloud备案平台提交备案申请后,试点省份需完成短信核验,备案申请才能进入管局审核。

2020年8月17日起,全国所有省份,均需完成短信核验,备案申请才能进入管局审核阶段。

短信核验和短信重发页面：

<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ComplaintA>

验证码有效时长

在您的订单状态变为管局审核中或收到UCloud发出的备案信息提交管局通知邮件后, 5-10 分钟左右即可收到工信部第一次下发的核验短信。工信部系统会在订单提交后12个小时左右再次下发核验短信。若仍未收到核验短信,您也可以直接访问工信部网站,手动重新发送核验短信(请勿多次重发,否则导致备案退回)。

验证码 24 小时以内有效。您需在接到短信 24 小时内,访问工信部网站进行核验。核验通过后,您的备案信息将流转至管局进行人工审核。若您未在 24小时内完成核验或核验失败,备案信息将自动退回至接入商。您需要重新提交备案申请,并再次进入短信核验流程。

短信核验类型

备案类型	核验对象	说明
首次备案	主体负责人和ICP负责人手机号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体负责人与ICP负责人两部手机的号码,都需要通过短信验证 2. 若主体负责人与ICP负责人为同一人,只发送一个验证码
新增网站/APP	ICP负责人手机号码	
接入备案	ICP负责人手机号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入备案同时变更ICP负责人信息时,校验最新填写的ICP负责人手机号 2. 仅接入备案不变更ICP负责人信息时,校验原始接入商备案的ICP负责人手机号
变更备案	主体负责人或ICP负责人手机号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变更主体信息,则核验主体负责人手机号码 2. 若变更网站/APP信息,则核验ICP负责人手机号码 3. 若变更手机号码,则发送验证码到新手机号码
变更主体	主体负责人手机号码	
变更网站/APP	ICP负责人手机号码	
变更接入	暂无核验	
注销主体	主体负责人手机号码	若主体负责人手机号码无法核验,请按照注销网站提交
注销网站	暂无核验	
取消接入	暂无核验	

核验业务开始时间

1. 2017年12月18日起,天津、甘肃、西藏、宁夏、海南、新疆、青海被列为试点省份。
2. 2018年9月10日起,浙江、四川、福建、陕西、重庆、广西、云南被列为试点省份。
3. 2018年9月24日起,山东、河南、安徽、湖南、山西、黑龙江、内蒙古、湖北被列为试点省份。
4. 2020年8月16日起,非试点省份(即全部省份均已实行短信核验)

如何进行短信核验

1. 您将收到的短信模板,参考如下:



短信/彩信
今天星期二

【工业和信息化部】验证码：
102586。您的新增网站已提交，核
验链接：beian.miit.gov.cn，有效
期1天【工信部ICP备案】
系统已防止第三方应用恶意读取和使用验证
码。切勿泄露他人。

[复制验证码](#)

2. 点击“短信中核验链接”或通过电脑访问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点击“短信核验”标题栏,选择“短信核验”模块,输入您收到的“手机接收的验证码”、“负责人的手机号码”、“负责人的个人证件号码后6位”,点击提交。

beian.miit.gov.cn/#/Integrated/ComplaintA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首页

ICP备案查询

短信核验

违法违规域名查询

通知公告

政策文件

短信核验

首页 > 短信核验

短信核验

短信重发

请输入短信验证码

请输入手机号

请输入证件号码后6位

提交



如果页面无法正常显示，请使用IE8以上浏览器访问

- 如您填写的信息准确无误,系统提示核验完成。如果您的备案订单中,还有其他需验证的手机号,请继续完成。
- 如您的信息输入错误,或输入的两条信息(验证码、手机号码、证件号码)不匹配,则系统找不到对应的订单。系统提示“该条验证库里找不到记录”。
- 如信息输错5次以上,系统提示短信核验失败。您的备案申请信息将被工信部系统退回,请您谨慎填写。

短信核验发送号码

工信部发送号码:12381

未收到短信验证码, 如何处理?

如您在收到UCloud发出的提交管局通知或订单状态变为管局审核中,5-10分钟仍未收到短信验证码,请检查:

1. 您的手机网络信号是否正常。
2. 您是否设置了短信拦截或安装了垃圾短信拦截软件。
3. 若无以上情况,可参照以下解决方法:
 - **处理方法 1:**您可以登录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的界面,点击“短信核验”标题栏,选择“短信重发”模块,输入“手机号码”、“个人证件号码后6位”,点击提交。

beian.miit.gov.cn/#/Integrated/ComplaintA



工业和信 息 化 部 政 务 服 务 平 台

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首页

ICP备案查询

短信核验

违法违规域名查询

通知公告

政策文件



短信核验

短信重发

请输入手机号

请输入证件号码后6位

提交

如果页面无法正常显示, 请使用IE8以上浏览器访问

- 处理方法 2: 若短信发送后您没有及时核验, 则工信部系统会于订单提交日期起 12 小时再次向用户重新发送短信验证码。

备案咨询

如您对以上流程有任何疑问, 请联系在线咨询, 电话: 4000188113-3

备案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30-12:00,下午13:30-18:30(双休日,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注销主体

场景

若您的主体已经在 UCloud优刻得 成功备案,现要注销该主体在工信部的全部备案,则应办理注销主体。

简介

注销在 UCloud优刻得 备案的主体信息和全部网站信息,以及该主体在工信部已备案的全部信息。

注意

- 核验主体负责人手机号、证件号、验证码,若无法完成短信核验,可按照注销网站申请全部网站的注销操作。
- 若该主体下存在流程中的订单,需等流程结束后方可提交注销。
- 若该主体下存在未经工信部批复的顶级域名,注销成功后此域名无法再次备案。
- 若该主体在其他接入商存在备案,同时也会被注销。
- 注销成功后该主体下全部域名将会按照未备案域名进行封停处理。
- 一旦完成短信核验,订单无法撤回,谨慎操作!如有疑问请联系在线咨询。

操作流程

1. 请登录UCloud备案系统,进入备案管理页面。
2. 点击 已备案完成列表 找到待注销的主体信息。
3. 点击 注销主体 按钮。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已备案完成列表' (Completed ICP Registration List) in the UCloud system. The interface includes a search bar at the top right and a table of registration records. The table has the following columns: 主办单位名称 (Organizational Name), 主体备案号 (ICP Registration Number), 更新时间 (Update Time), 关联网站 (Associated Websites), 当前状态 (Current Status), and 操作 (Actions). The first row, representing a subject with status '已备案' (Registered), has its '注销主体' (Cancel Subject) button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Other rows show subjects with status '已注销' (Cancelled).

主办单位名称	主体备案号	更新时间	关联网站	当前状态	操作
[Redacted]	[Redacted]	2021-11-08 10:07:59	49	已备案	查看 注销主体 变更备案
[Redacted]	[Redacted]	2021-01-29 10:38:28	0	已注销	查看 注销主体 变更备案
[Redacted]	[Redacted]	2020-03-18 14:25:00	1	已注销	查看 注销主体 变更备案
[Redacted]	[Redacted]	2021-04-15 16:57:32	3	已注销	查看 注销主体 变更备案
[Redacted]	200727号	2020-07-31 11:36:38	1	已注销	查看 注销主体 变更备案

4. 核对主体信息、勾选注销理由,最后点击 提交 按钮。

注销主体

1 确认注销该主体？本操作将注销该主体下的“全部域名”的备案。

注销主体申请提交后，请在10分钟内查收并提交工信部短信核验。

若无法完成短信核验，请按[注销网站](#)进行注销操作。

注销成功后该主体下全部域名将会按照未备案域名进行封停处理。

若该主体在其他接入商存在备案，同时也会被注销。

若该主体下存在工信部未批复的顶级域名，注销成功后无法再次备案此域名。

一旦提交申请，无法撤回，谨慎操作！如有疑问请联系[在线咨询](#)。

主办单位名称

主体备案号

核验证件号

短信核验手机号

注销理由* 主动申请注销

5. 进行短信核验。
6. 等待管局审核，审核一般3 - 5个工作日。注意查看 我的备案进度 订单状态。
7. 若订单状态为管局审核不通过，请查看退回原因后删除订单重新申请注销，如有疑问请联系在线咨询。

注销网站/APP

场景

若您的网站已经在 UCloud优刻得 成功备案,现要注销该主体在工信部对应的网站/APP备案,则应办理注销网站/APP。

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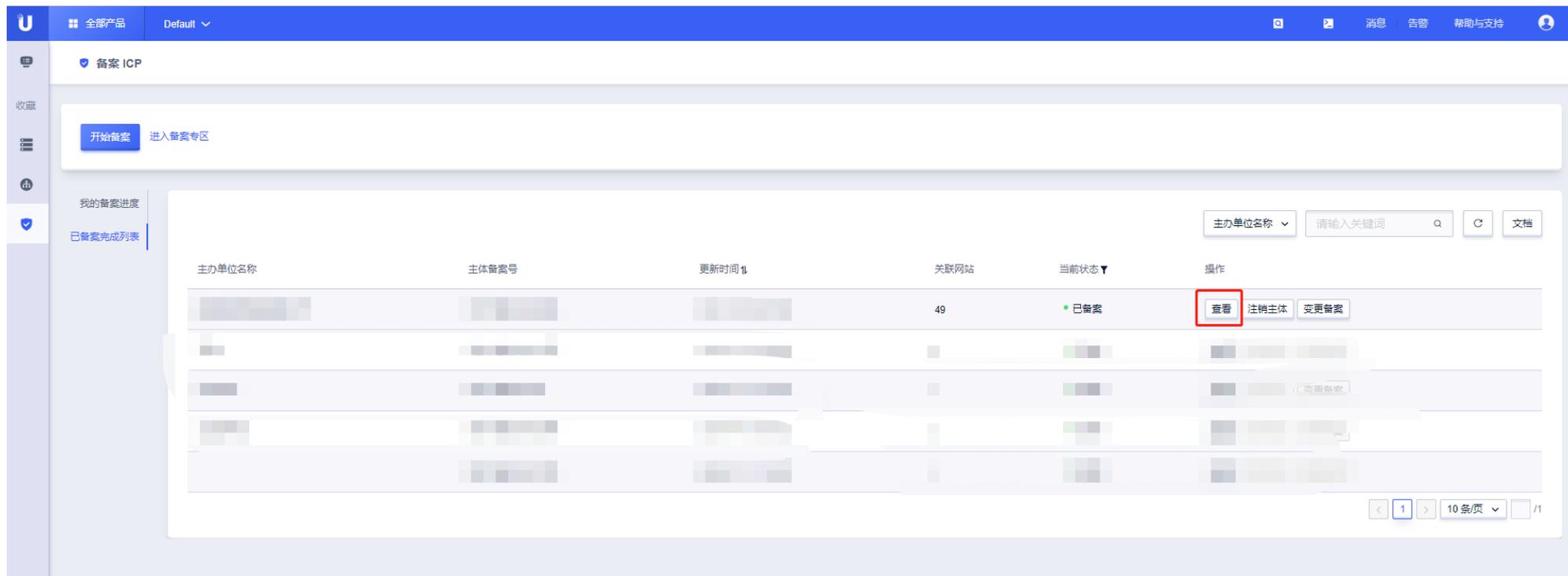
注销在 UCloud优刻得 备案的某个网站/APP信息,以及该网站/APP在工信部的网站信息,主体信息和其他未注销的网站/APP信息仍然保留。

注意

- 江苏省不支持在线提交注销网站/APP申请,如需注销网站/APP需向江苏省通信管理局发送注销申请表电子邮件(注销申请表下载),江苏省注销类型仅支持注销主体和取消接入操作。
- 同一网站/APP存在多个域名,若注销其中一个域名,请按照变更备案进行操作。
- 若该主体下存在流程中的订单,需等流程结束后方可提交注销。
- 若该网站下存在未经工信部批复的顶级域名,注销成功后此域名无法再次备案。
- 若该网站/APP在其他接入商存在备案接入,同时也会被注销。
- 注销成功后该网站/APP下全部域名将会按照未备案域名进行封停处理。
- 若该主体仅有唯一网站/APP,该网站/APP注销后主体随之变更空壳主体。
- 确认提交后,订单无法撤回,谨慎操作!如有疑问请联系在线咨询。

操作流程

1. 请登录UCloud备案系统,进入备案管理页面。
2. 点击 已备案完成列表 找到网站对应的主体信息。
3. 点击 查看 按钮



4. 点击 页面上方主体信息与网站信息切换至网站信息页,选择对应网站信息处的 注销网站 按钮

主体信息 **网站信息**

网站信息

请输入域名

网站名称	网站备案号	域名	网站负责人	当前状态	更新时间	操作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已备案	2021-11-08 10:07:59	查看 变更网站 ...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已备案	2021-11-08 10:07:59	查看 变更网站 变更接入 注销网站 取消接入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已备案	2021-11-08 10:07:59	查看 变更网站 ...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已备案	2021-11-08 10:07:59	查看 变更网站 ...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已备案	2021-11-08 10:07:59	查看 变更网站 ...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已备案	2021-11-08 10:07:59	查看 变更网站 ...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已备案	2021-11-08 10:07:59	查看 变更网站 ...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已备案	2021-11-08 10:07:59	查看 变更网站 ...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已备案	2021-11-08 10:07:59	查看 变更网站 ...

1 2 3 4 5 > 10条/页 /5

5. 核对网站信息、勾选注销理由,最后点击 提交 按钮。

注销网站 ⊗

! 确认注销该网站吗？本操作将注销网站备案号下的“全部域名”的备案。
注销成功后该网站下全部域名将会按照未备案域名进行封停处理。
同一网站存在多个域名，若注销其中一个域名，请按照变更备案进行操作。
若该网站下存在**工信部**未批复的顶级域名，注销成功后无法再次备案此域名。
若该网站在其他接入商存在备案接入，同时也会被注销。
一旦提交申请，无法撤回，谨慎操作！如有疑问请联系[在线咨询](#)。|

网站名称

网站备案号

注销网站理由 * 主动申请注销

网站域名

6. 等待管局审核, 审核一般3 - 5个工作日。注意查看 [我的备案进度](#) 订单状态。
7. 若订单状态为管局审核不通过, 请查看退回原因后删除订单重新申请注销, 如有疑问请联系[在线咨询](#)。

取消接入

场景

若您不再使用 UCloud 优刻得 境内云产品, 则应办理取消接入, 并在新接入商办理接入备案。

简介

取消在 UCloud 优刻得 备案的网站信息与接入商之间的关联。建议在新的接入商处完成转入备案后再取消接入, 否则备案信息可能会被通信管理局注销。

注意

- 若该主体下存在未经工信部批复的顶级域名, 取消接入成功后且网站无其他接入商接入, 会导致网站备案被注销, 无法再次备案此域名。
- 若该网站未在其他接入商做接入备案, 取消接入后会导致该网站下全部域名备案被注销。
- 若该网站在其他接入商存在备案接入, 取消接入后不会影响备案。
- 确认提交后, 订单无法撤回, 谨慎操作! 如有疑问请联系在线咨询。

操作流程

1. 请登录 UCloud 备案系统, 进入备案管理页面。

2. 点击 已备案完成列表 找到网站对应的主体信息。

3. 点击 查看 按钮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备案 ICP' (ICP Registration) management interface.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全部产品' (All Products) and 'Default'.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备案 ICP' and contains a '开始备案' (Start ICP Registration) button and a link to '进入备案专区' (Enter ICP Registration Area). Below this, there is a section for '我的备案进度' (My ICP Registration Progress) with a sub-tab for '已备案完成列表' (List of Completed ICP Registrations). A search bar at the top right of the table area allows filtering by '主办单位名称' (Organizing Unit Name) and includes a search input field and a search button. The table itself has columns for '主办单位名称' (Organizing Unit Name), '主体备案号' (ICP Registration Number), '更新时间' (Update Time), '关联网站' (Associated Website), '当前状态' (Current Status), and '操作' (Operations). The first row shows a status of '已备案' (Completed) and has a '查看' (View) button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long with '注销主体' (Cancel Subject) and '变更备案' (Change ICP Registration) buttons.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table area shows pagination controls for '10 条/页' (10 items per page) and '1/1' pages.

4. 点击 页面上方主体信息与网站信息切换至网站信息页, 选择对应网站信息处的 取消接入 按钮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网站信息' (Website Information) section of the ICP registration management system. The interface includes a search bar for domain names and a table with the following columns: 网站名称 (Website Name), 网站备案号 (ICP Registration Number), 域名 (Domain Name), 网站负责人 (Website Administrator), 当前状态 (Current Status), 更新时间 (Update Time), and 操作 (Actions). The table lists several websites, all with a status of '已备案' (Registered). A dropdown menu is open for the first row, showing options: '变更接入' (Change Access), '注销网站' (Cancel Website), and '取消接入' (Cancel Access). The '取消接入' opti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The '网站信息' tab is also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网站名称	网站备案号	域名	网站负责人	当前状态	更新时间	操作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已备案	2021-11-08 10:07:59	查看 变更网站 ...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已备案	2021-11-08 10:07:59	查看 变更网站 ...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已备案	2021-11-08 10:07:59	查看 变更网站 ...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已备案	2021-11-08 10:07:59	查看 变更网站 ...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已备案	2021-11-08 10:07:59	查看 变更网站 ...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已备案	2021-11-08 10:07:59	查看 变更网站 ...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已备案	2021-11-08 10:07:59	查看 变更网站 ...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已备案	2021-11-08 10:07:59	查看 变更网站 ...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已备案	2021-11-08 10:07:59	查看 变更网站 ...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已备案	2021-11-08 10:07:59	查看 变更网站 ...

5. 核对网站接入信息、勾选注销理由,最后点击 提交 按钮。

取消接入 ✕

! 确认取消接入该网站吗？本操作将取消“网站备案号”下全部域名的接入。
若该网站未在其他接入商做新增接入，取消接入后会导致该网站下全部域名备案被注销。
若该网站在其他接入商存在备案接入，取消接入后不会影响备案。
一旦提交申请，无法撤回，谨慎操作！如有疑问请联系[在线咨询](#)。

网站名称

网站备案号

取消接入理由 * 主动申请取消

网站域名

6. 等待管局审核, 审核一般3 - 5个工作日。注意查看 [我的备案进度](#) 订单状态。
7. 若订单状态为管局审核不通过, 请查看退回原因后删除订单重新申请注销, 如有疑问请联系[在线咨询](#)。

变更备案

可变更内容

- 可变更主体信息:主办单位名称、证件地址、证件号码、通信地址等。
- 可变更网站/APP信息:网站名称、APP信息等。
- 可变更接入信息:IP地址、接入方式、服务器放置地等。
- 可变更主体负责人信息:姓名、证件号码、联系方式、应急电话、备注等。
- 可变更ICP负责人信息:姓名、证件号码、联系方式、应急电话、备注等。
- 可变更证件核验信息:主体证件、主体负责人证件、ICP负责人证件、其他证明文件等。

注意

1. 已备案网站需开启访问,并在网站下方标注版权所有及备案号,并将备案号链接至工信部网站,工信部网站为:<https://beian.miit.gov.cn>
2. 变更任意一项内容,主体信息和在我司接入的全部网站信息一并提交至管局审核,请注意信息需修改完整。

操作流程

1. 请登录UCloud备案系统,进入备案管理页面。
2. 点击 已备案完成列表 找到对应主体信息。

3. 点击【变更备案】按钮。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UCloud console interface for ICP registration management. The breadcrumb navigation is '全部产品 > 网站备案部 > 备案 ICP'. There are buttons for '开始备案' and '进入备案专区'. A sidebar on the left shows '我的备案进度' with a sub-item '已备案完成列表' highlighted in a red box. The main area contains a table with columns: '主办单位名称', '主体备案号', '更新时间', '关联网站', '当前状态', and '操作'. The table lists four entries. The '操作' column for the last entry has a '变更备案' button highlighted in a red box. Search and filter controls are visible at the top right of the table area.

主办单位名称	主体备案号	更新时间	关联网站	当前状态	操作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已注销	查看 注销主体 变更备案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已注销	查看 注销主体 变更备案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已备案	查看 注销主体 变更备案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已备案	查看 注销主体 变更备案

4. 修改备案信息与证件图片信息并人像采集后, 点击【提交】按钮 进入UCloud审核环节。

5. UCloud审核并提交备案至工信部。

6. 工信部短信验证:

主体信息发生变更, 主体负责人手机需进行短信核验。

网站信息发生变更, ICP负责人手机需进行短信核验。

7. 等待管局审核结果。

变更主体

可变更内容

- 可变更主体信息:主办单位名称、证件地址、证件号码、通信地址等。
- 可变更主体负责人信息:姓名、证件号码、联系方式、应急电话、备注等。
- 可变更证件核验信息:主体证件、主体负责人证件、主体所需其他证明文件等。

注意

1. 已备案网站需开启访问,并在网站下方标注版权所有及备案号,并将备案号链接至工信部网站,工信部网站为:<https://beian.miit.gov.cn>
2. 仅变更备案主体信息。
3. 若仍需变更网站/APP信息,请单独创建变更网站/APP订单,或变更备案订单。
4. 江苏省暂不支持变更主体备案类型。

操作流程

1. 请登录UCloud备案系统,进入备案管理页面。
2. 点击 已备案完成列表 找到对应主体信息。
3. 点击【查看】按钮,进入主体信息与网站信息详情页。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备案 ICP' (ICP Registration) management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全部产品' (All Products) and '网站备案部' (ICP Registration Department). Below this, there are buttons for '开始备案' (Start ICP Registration) and '进入备案专区' (Enter ICP Registration Special Zone). The main area is titled '我的备案进度' (My ICP Registration Progress) and contains a table of registration records.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已备案完成列表' (List of Completed ICP Registrations) link on the left sidebar. The table has columns for '主办单位名称' (Organizer Name), '主体备案号' (ICP Registration Number), '更新时间' (Update Time), '关联网站' (Associated Website), '当前状态' (Current Status), and '操作' (Operations). The '操作' column for the selected row (status: '已备案') contains three buttons: '查看' (View), '注销主体' (Cancel Subject), and '变更备案' (Change ICP Registration).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查看' button. At the bottom right, there is a pagination control showing '1' of 10 items per page.

主办单位名称	主体备案号	更新时间	关联网站	当前状态	操作
				已注销	查看 注销主体 变更备案
				已注销	查看 注销主体 变更备案
				已备案	查看 注销主体 变更备案
				已备案	查看 注销主体 变更备案

4. 点击主体信息【变更主体】按钮。



5. 修改备案信息与证件图片信息后, 点击【提交】按钮 进入UCloud审核环节。
6. UCloud审核并提交备案至工信部。
7. 工信部短信验证: 主体负责人手机需进行短信核验。
8. 等待管局审核结果。

变更网站/APP

可变更内容

- 可变更网站/APP信息:网站名称、APP信息等。
- 可变更接入信息:IP地址、接入方式、服务器放置地等。
- 可变更ICP负责人信息:姓名、证件号码、联系方式、应急电话、备注等。
- 可变更证件核验信息:ICP负责人证件、网站/APP所需其他证明文件等。

注意

1. 已备案网站需开启访问,并在网站下方标注版权所有及备案号,并将备案号链接至工信部网站,工信部网站为:<https://beian.miit.gov.cn>
2. 仅变更唯一网站/APP信息提交至管局审核,若多个网站/APP需变更,请分别提交变更网站/APP订单。
3. 江苏省暂不支持变更网站/APP备案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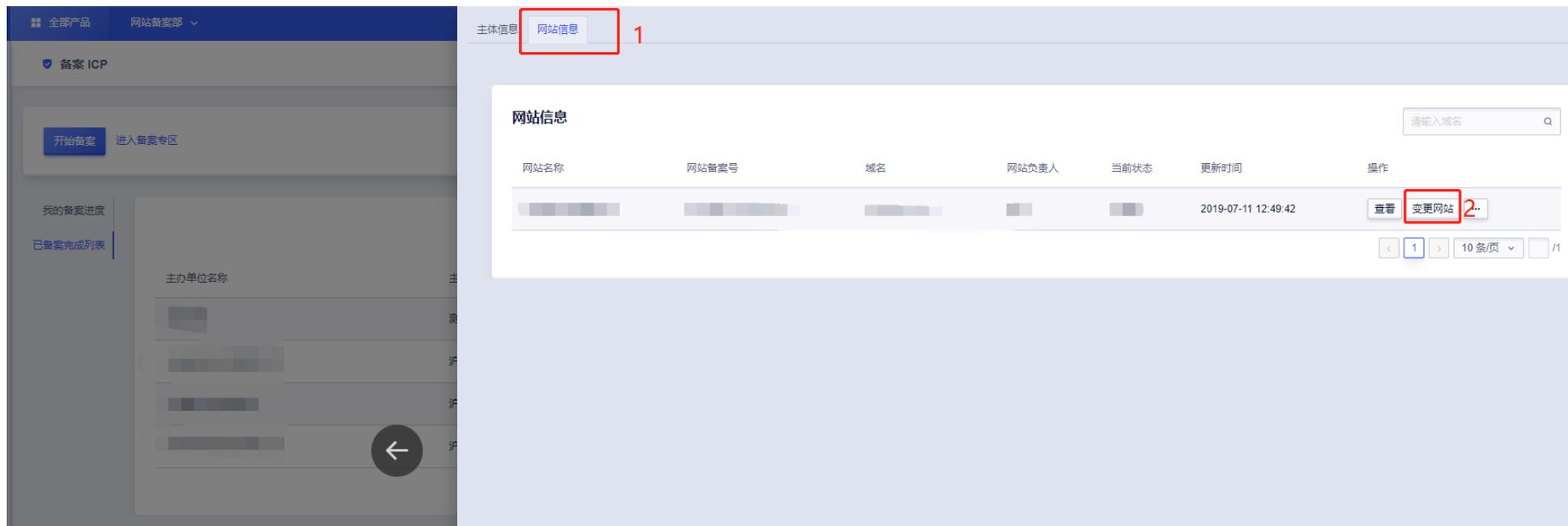
操作流程

1. 请登录UCloud备案系统,进入备案管理页面。
2. 点击 已备案完成列表 找到对应主体信息。
3. 点击【查看】按钮,进入主体信息与网站信息详情页。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ICP registration management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全部产品' and '网站备案部'. Below this, the '备案 ICP' section is visible, containing a '开始备案' button and a link to '进入备案专区'. On the left sidebar, '我的备案进度' is expanded, and '已备案完成列表'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The main area features a table with columns: '主办单位名称', '主体备案号', '更新时间', '关联网站', '当前状态', and '操作'. The table contains four rows. The third row is highlighted in blue, and its '查看' button is also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The '当前状态' column shows '已注销' for the first two rows and '已备案' for the last two. The '操作' column for each row contains '查看', '注销主体', and '变更备案' buttons. At the bottom right, there is a pagination control showing '1' of '10 条/页'.

主办单位名称	主体备案号	更新时间	关联网站	当前状态	操作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已注销	查看 注销主体 变更备案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已注销	查看 注销主体 变更备案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已备案	查看 注销主体 变更备案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已备案	查看 注销主体 变更备案

4. 点击网站信息,选择对应网站的【变更网站】按钮。



5. 修改备案信息与证件图片信息并人像采集后, 点击【提交】按钮 进入UCloud审核环节。
6. UCloud审核并提交备案至工信部。
7. 工信部短信验证: ICP负责人手机需进行短信核验。
8. 等待管局审核结果。

变更接入

可变更内容

仅可变更接入信息中:IP地址、接入方式、服务器放置地。

无需提供备案材料,自动审核。

注意

1. 若需变更主体信息或网站信息,请提交备案变更流程。
2. 仅变更唯一网站接入信息提交至管局审核,若多个网站接入信息需变更,请分别提交变更接入订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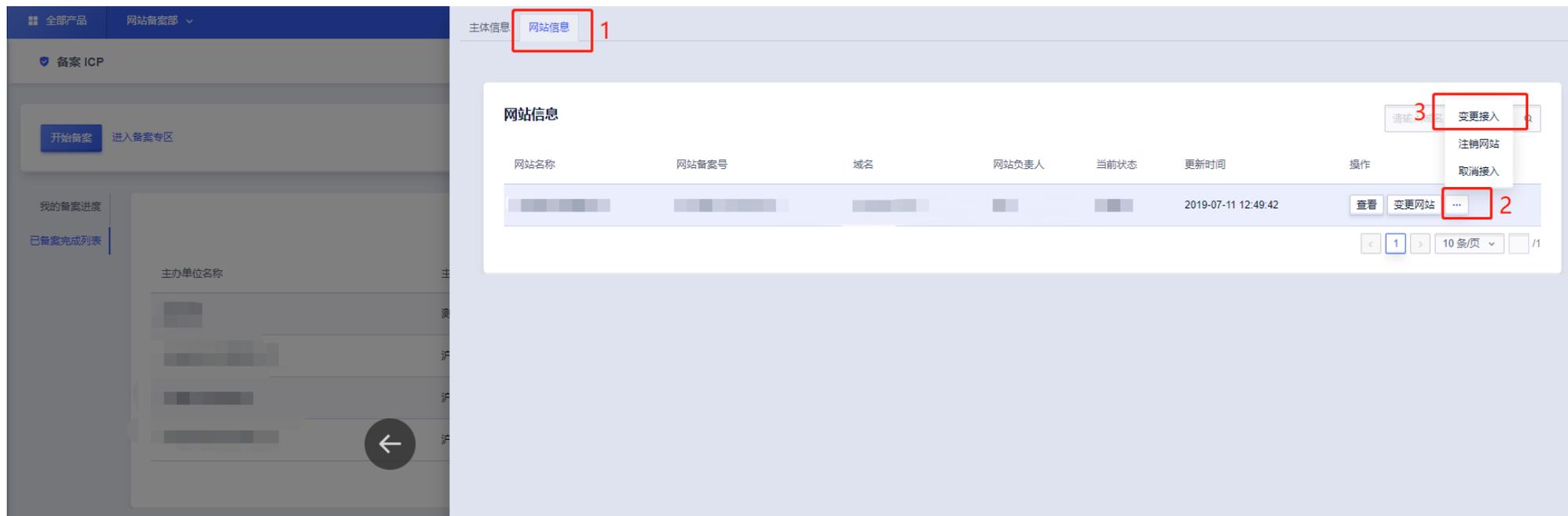
操作流程

1. 请登录UCloud备案系统,进入备案管理页面。
2. 点击 [已备案完成列表](#) 找到对应主体信息。
3. 点击【[查看](#)】按钮,进入主体信息与网站信息详情页。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备案 ICP' (ICP Registration) management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全部产品' (All Products) and '网站备案部' (ICP Registration Department).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re are buttons for '开始备案' (Start Registration) and '进入备案专区' (Enter Registration Special Zone).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我的备案进度' (My ICP Registration Progress) and contains a table of registration records. The table has columns for '主办单位名称' (Organizer Name), '主体备案号' (Organizer ID), '更新时间' (Update Time), '关联网站' (Associated Website), '当前状态' (Current Status), and '操作' (Operations). The '操作' column contains buttons for '查看' (View), '注销主体' (Cancel Subject), and '变更备案' (Change Registration). The '查看' button for the record with status '已备案' (Registered)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t the bottom right, there is a pagination control showing '1' of '10 条/页' (10 items per page).

主办单位名称	主体备案号	更新时间	关联网站	当前状态	操作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已注销	查看 注销主体 变更备案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已注销	查看 注销主体 变更备案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已备案	查看 注销主体 变更备案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已备案	查看 注销主体 变更备案

4. 点击网站信息，选择对应网站的【变更接入】按钮。



5. 修改备案信息后,点击【提交】按钮。
6. UCloud审核并提交备案至工信部。
7. 等待管局审核结果。

接入备案

域名已通过其他接入商完成备案,现要将已备案域名的接入商变更为UCloud或将UCloud新增为第二个接入商。

在UCloud中国内地云产品上解析的域名(主域名、二级域名或多级域名),均需办理接入备案手续。

备案未接入在UCloud的域名,将限制访问。相关文档请参考:[已备案未接入域名限制访问公告](#)

注意

1. 接入备案时,若原接入商处备案信息需修改或缺失ICP负责人证件有效期的,可在我司填写最新的备案信息,短信验证发送到在我司填写的网站负责人手机号码。若仅接入备案不变更信息时,短信验证发送到原接入商处网站负责人手机号码,请先确认原备案接入商备案登记的ICP负责人信息(姓名、个人证件号、手机号)。具体操作请参考短信核验指导。
2. 接入备案只是增加一个接入商,不会影响您上家接入商处的备案数据,您可同时使用多家接入商的服务器。若不在使用原接入商,您可在我司接入备案成功后,登陆原接入商备案系统,提交取消接入操作。
3. 接入备案订单中域名处填写同一网站备案号(例如:沪ICP备1000000号-1)下的域名,不同网站备案号的域名同时办理接入备案时,请按照网站备案号维度分别提交订单进行审核。查询网站备案号对应全部域名可登陆工信部网站进行查询。
4. 若您在我司使用二级域名,备案时仅需填写主域名(例如:ucloud.cn),不可填写二级或多级域名。
5. 如果您有新的域名需要备案在UCloud备案,您可通过UCloud备案系统进行相应首次备案或新增网站/APP操作,不可添加在接入备案订单中。
6. 已备案域名未成功接入UCloud之前,如果域名解析指向UCloud服务器,会导致网站无法正常访问。可通过提交对应域名的接入备案订单,申请恢复访问。
7. 若接入备案订单长时间处于退回或未处理状态,网站仍将被限制访问,请及时查看订单进度,确保接入备案流程完毕。
8. 接入备案订单管局审核通过后,会按照在我司最新填写的信息自动更新。

操作流程

1. 请登录UCloud备案系统,进入备案管理页面。

2. 点击 [开始备案](#) 进行相应操作。
3. 具体流程请参考[备案流程详细指导](#)。

特定备案类型功能置灰说明

变更主体功能限制省份

- 江苏省暂不支持变更主体备案类型。
- 如需变更信息,请按照变更备案类型提交订单。

变更网站/APP功能限制省份

- 江苏省暂不支持变更主体备案类型。
- 如需变更信息,请按照变更网站/APP类型提交订单。

注销网站/APP功能限制省份

- 江苏省暂不支持注销网站/APP备案类型。
- 如需注销操作,需向江苏省通信管理局发送注销申请表电子邮件,江苏省注销类型仅支持注销主体和取消接入操作。

ICP备案迁移服务

ICP备案迁移服务是面向有计划将已备案网站的域名迁移到其他备案主体或将已备案网站的域名迁移到未备案过的主体,实现迁移过程中域名备案不中断的备案增值服务。

名词解释

备案主体:办理备案的个人或者单位。

适用场景

例如:A公司备案通过的网站域名1.cn,需变更到B公司来进行后续管理。同时此域名1.cn有重要业务在运行,不可关闭服务,若不想注销备案再重新备案,可以采用ICP备案迁移服务。

注:

- 1、该服务仅支持备案已在UCloud完成备案接入的网站的域名或者网站的迁移(同省或者跨省的不同主体间的迁移)。
- 2、该服务支持部分省份的域名或者网站的备案信息迁入及迁出(江西仅支持迁出操作)。
- 3、如果您涉及多个主体的迁移需求,需要您以主体维度分别购买服务,备案迁移服务单次购买后仅针对单一主体的单次需求生效(单次需求可以是多个网站或者多个域名)。
- 4、迁入公司注册地为北京时,需提供情况说明并分别加盖AB公司公章。
- 5、迁入公司注册地为天津时,迁入公司与迁出公司需有关联性。
- 6、如果域名或者网站备案同时在多个接入商备案接入,建议购买前联系UCloud备案咨询进行沟通确认。
- 7、APP域名不支持迁移。

收费标准

产品价格:4000元/次。

付款方式:后付费。

开具发票:官网控制台-财务中心进行申请。

注:

- 1、请在迁移流程结束前,对迁出主体所在账户进行充值。
- 2、后付费即ICP备案迁移流程管局审核通过结束后对账户进行扣费。若遇到无法迁移、迁移流程未结束、管局审核退回时,均不进行扣费。

ICP备案迁移流程

- 1、请联系UCloud备案咨询,获取ICP备案迁移服务链接地址,同时备案咨询人员1对1对您的迁移信息进行确认。
- 2、根据咨询人员提供的链接,填写相应备案信息提交备案迁移订单。
- 3、等待UCloud审核。
- 4、等待管局最终审核结果。(无需短信验证)

如有疑问请联系备案咨询<https://spt.ucloud.cn/30002>

未备案或已备案未接入网站被拦截相关问题

1、为什么我的网站解析到UCloud服务器无法访问?

UCloud应工信部要求,对未履行备案手续,在中国内地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网站实行封堵措施。因此您的网站在未备案的情况下将无法在中国内地服务器访问,请您尽快在我司完成备案操作。管局审核通过后您的网站便可正常访问。感谢您的支持与理解!

2、我的网站已经在UCloud备案通过了为什么还是无法访问?

您的网站在未备案期间可能被UCloud封堵,如备案通过了仍无法访问可能存在延时解封的情况。您可以联系在线咨询为您网站手动解封。

3、已备案网站为什么在UCloud上还是无法访问?

您的已备案域名未在UCloud办理接入备案手续,您可通过提交对应域名的接入备案订单,申请恢复访问。具体事项请参考【已备案未接入域名限制访问公告】。

UCloud阶段相关问题

1、UCloud审核退回怎么办?

收到UCloud审核退回的通知,您可登陆我司备案系统查看退回原因,并根据退回要求进行修改重新提交。如您对我司退回的原因不明确,可联系我司在线客服咨询。

2、已备案网站要求开启添加备案号和链接是什么意思?

根据工信部要求,已备案网站需要正常开通,底部添加备案号和链接至工信部网站上。请将主体下已备案的网站正常开通,网站内容需要于备案的相符,底部添加主体备案号并链接至工信部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

详情请参考:关于已备案网站需悬挂备案号的通知

3、网站名称应该要怎么写?

单位网站命名要求

1. 网站命名基本要求

- 网站名称需大于3个及3个以上汉字。

- 禁止使用纯数字、英文、域名作为网站名称且名称中不能包含特殊符号。
- 网站名称需与实际网站内容一致。

2. 网站名称禁止涉及的类别

- 禁止涉及敏感信息(如反腐、赌博、廉政、色情等)等。
- 非国家类单位禁止涉及国家信息和词汇,如中国、中华、中央、人民、人大、国家等。
- 禁止涉及博客、论坛、在线、社区、交流等信息。如涉及请到相关部门办理前置审批文件,

个人网站命名要求

1. 网站命名基本要求

- 网站名称需大于3个及3个以上汉字。
- 禁止使用纯数字、英文或域名作为网站名称,且名称中不能包含特殊符号。
- 网站名称需与实际网站内容一致。
- 不可使用人物名称、地点名称、成语等内容作为网站名称。

2. 网站名称禁止涉及的类别

- 禁止涉及行业信息、企业信息、产品信息、国家信息、敏感信息(如反腐、赌博、廉政、色情等)等。
- 禁止涉及博客、论坛、在线、社区、交流等信息。如涉及请到相关部门办理前置审批文件。

3. 网站名称禁止使用的词汇

- 禁止使用XXX的个人空间、爱好者、博客、导航、工作室、论坛、平台、热线、社区、社团、网络、网站、网址、主页、资讯、作品展示等词汇。
- 说明:该规则不适用于江苏省个人性质备案用户。根据江苏省管局要求,个人备案网站命名仅可使用某某的个人博客或某某的个人主页命名,并且在备注中需说明网站开通后需要展示的主要内容。

4、域名实名信息是什么? 因域名实名认证不一致退回如何修改?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使用域名的通知》。

规定网站域名所有者信息与备案主体信息(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完全一致才能通过域名核验。需要联系您的域名注册商修改下您的域名实名制信息,将域名所有者、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和备案信息保持一致。

5、新注册域名为何不能备案?

因域名注册商需要与工信部之间做信息同步,周期大概为3个工作日左右,工信部信息同步后才可提交备案,否则备案将会退回。

6、退回提示说通信地址错误如何修改?

通信地址不能包含特殊字符,所属区域请按单位实际所在地选择,且所属区域与营业执照证件住所不能分别属于不同的省份,通信地址请按选择的所属区域具体写到门牌号,例如所属区域选择了北京市-市辖区-海淀区,例如:XX家园7-3-101,应填写为XX家园7号楼3单元101室。

需详细到具体的门牌号,如无详细的门牌号,请备注此为最详细地址,例如:XXX街道101号(此为最详细地址)

7、涉及到金融相关字段如何备案?

根据工信部规定,涉及金融、投资等服务内容备案要求,关于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119号)要求,严格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许可、备案管理,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网站名称、网站内容或备案填报的其他内容涉及“交易所”、“交易中心”、“金融”、“资产管理”、“理财”、“基金”、“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财富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网贷”、“网络借贷”、“P2P”、“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支付”等字样,“对未取得相关金融业务牌照或金融监管部门许可的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或个人,通信管理部门不予ICP备案”,请先取得金融业务牌照或金融监管等部门批文后再履行网站备案手续。

8、金融牌照或金融审批文件找谁办理?

根据《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号)

互联网支付业务由人民银行负责监管。

网络借贷业务由银监会负责监管。

股权众筹融资业务由证监会负责监管。

互联网基金销售业务由证监会负责监管。

互联网保险业务由保监会负责监管。

互联网信托业务、互联网消费金融业务由银监会负责监管。

从事互联网金融业务,请核实该网站主办单位是否取得相关资质。

9、为什么我的域名不能备案?

工信部只允许备案批复后的域名,具体可备案域名请参考:工信部域名行业管理信息公示

10、UCloud审核通过后还需要做什么?

收到UCloud审核通过的通知后,根据不同备案类型所对应负责人需要完成短信核验,短信核验通过您的备案才会进入管局人工审核环节。若短信验证退回,您所提交的订单将会退回。

管局审核阶段相关问题

1、管局审核需要多长时间?

根据《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省通信管理局在收到备案人提交的备案材料后,材料齐全的,应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材料不齐全的,不予备案,在二十个工作日内通知备案人并说明理由。由于管局为人工审核,备案时间由管局的备案数量决定。一般最短一到两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2、备案时间太长,是否可以联系管局提前审核?

省通信管理局在收到备案材料后,材料齐全的,会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管局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备案材料提交的先后顺序进行审核,请您耐心等待。

3、管局退回怎么办?

收到管局退回的通知,可登陆我司备案系统查看退回原因或者咨询我司在线客服,按照管局退回要求进行修改重新提交。

4、管局退回后重新提交还需要多长时间?

退回后重新提交需要按照最新提交时间重新排队审核,请您耐心等待!

5、短信验证未通过怎么办?

请确定备案的负责人手机号码是否可以收到短信(接入备案类型需验证原ICP负责人手机号),如果可以收到,请重新提交复审,您重新提交后我们会再次帮您提交至管局,管局系统会再次发送短信验证,请负责人收到后在24小时内尽快完成短信验证。不同备案类型验证的负责人不同。详情请参考短信验证指导。

其他常见问题

1、我一次性可以提交几个网站备案?

企业实名账号:

同一主体一个审核周期内最多可提交3个未备案域名的备案(接入备案类型同一审核周期内不限制网站数量),每个网站只允许填写1个域名(接入备案类型请填写网站备案号对应全部域名)。湖南地区一次性只可提交1个网站的备案。其他备案限制请参考:<https://docs.ucloud.cn/beian1/problem/problem8>

个人实名账号:

默认与企业实名账号规则一致,如遇特殊情况以审核结果为准。

2、如何获取域名证书?

已注册成功的域名,域名证书可通过国内域名注册商的网站下载。

3、什么是前置审批?

前置审批是指一些特殊的网站内容在备案时需要在相关部门进行登记,得到相关部门的批准后才能获得备案号。目前涉及到前置审批内容的网站有:新闻、出版、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视电视节目、互联网金融、校外培训(高中及以下阶段)、网约车、宗教等互联网信息服务。在办理ICP备案时,还应向主办单位所在省通信管理局提交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文件。

4、我还没有购买UCloud服务器，可以先做备案吗？

目前备案是指域名需要指向中国内地服务器进行访问，需在接入商处提交备案申请。因此，只有购买了UCloud中国内地云产品，才能通过UCloud提交您的备案申请。

5、什么是经营性网站？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

6、已取得备案号的网站，是否需要开启访问？

已备案网站需开启访问，并在网站下方标注版权所有及备案号，并将备案号链接至工信部网站，工信部网站为：<https://beian.miit.gov.cn>。

7、如何注销主体？

详见注销主体

8、如何注销网站？

详见注销网站

9、已在其他接入商处取得备案号的网站，是否需要做接入备案？

如您的网站已在其他接入商处备案成功，现解析到我司服务器上使用。需要在我司提交接入备案申请，将您的备案新增至我司。

操作流程：登录我司备案系统，点击开始备案，根据提示填写备案信息提交审核，流程与首次备案及新增网站/APP流程一致。

10、网站已用A主体做过备案，可否直接变更为B主体？

根据实际情况可与在线咨询进行沟通确认是否可进行非标迁移操作。

因各省管局要求不同，部分管局无法进行非标迁移操作，只允许先注销原备案后，重新申请备案。例如：江西、北京等

11、我的主体信息在工商局做过更新，备案是否需要做变更？

如公司名称、注册号、法人、证件住所等在工商局做了更新，备案也需要做相应的变更。如您备案信息在我司，可登陆我司备案系统在已备案列表中找到您需要变更的主体做相应变更操作。变更备案跟新增备案流程一致，同样需要提交管局审核。变更期间不影响网站使用。

12、工信部备案信息公共查询地址？

工信部备案信息查询支持网站域名、证件号码、主办单位名称等信息的查询，输入任意一项即可查询您的备案记录。

[立即查询](#)

13、网站名称与实际网站名称不一致，如何整改

1. 备案网站名称、网站首页显示名称、网页标签栏title名称，三项原则上保持一致。
2. 为了SEO,网页标签栏title名称可以添加多个关键词名称,但必须完整包含备案网站名称。
3. 网站首页显示名称,必须完整包含备案网站名称。
4. 若域名跳转到本主体其他网站,则三项名称需整改一致。
5. 若三项之一已为规范命名的,以其为基准,变更其他部位;若三者均不规范,三者均需整改。
6. 若修改备案网站名称,请在备案系统提交变更网站/APP或变更备案进行修改。
7. 若您的网站只是在我司使用二级域名或者只使用接口形式,请停止www形式的首页地址和主域名解析。
8. 若www形式的首页地址和主域名在其他接入商使用也需修改一致。

网站公安备案流程指引

操作场景

您的网站备案申请通过管局审核并获得ICP备案号后,您必须在网站开通后**30**日内进行公安备案。如果您的网站涉及经营性业务还需申请经营性网站备案许可证。本文档指导您如何在网站开通后**30**日内进行公安备案。

说明:

建议您使用 Edge、Chrome 80+、FireFox 86+、360极速模式等主流浏览器浏览 [全国公安机关互联网站安全管理服务平台](#)。

下载互联网站安全服务平台操作指南

1、在全国公安机关互联网站安全管理服务平台查找并下载 [网站备案指引](#)。如下图所示:



2、阅读并了解公安备案操作流程,准备公安备案申请所需的信息。

注意事项

公安备案审核通过后,您需在30日内登录 全国公安机关互联网站安全管理服务平台,在您的已备案网站详情中,复制网站公安机关备案号,下载备案编号图标,复制备案编号 **HTML** 代码,并编辑您的网页源代码。

操作步骤

注册与登录

1、在 全国公安机关互联网站安全管理服务平台，单击用户登录。



2、进入登录页面后,单击注册账号。如果您已经有全国互联网安全管理服务平台的账号,可以直接登录。

说明:若您已有互联网站安全服务平台的账号,请跳过此操作,直接登录。

3、根据页面提示填写信息,单击下一步,完成互联网站安全服务平台的账号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登录 | 注册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公安部“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 2.0

首页

个人办事

法人办事

直通警种

直通地方

便民应用

1 创建用户

2 实名认证

3 注册完成

真实姓名: 证件类型: 登录密码: 确认密码: 手机号码: 短信验证码: 我已阅读并同意《公安部“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用户注册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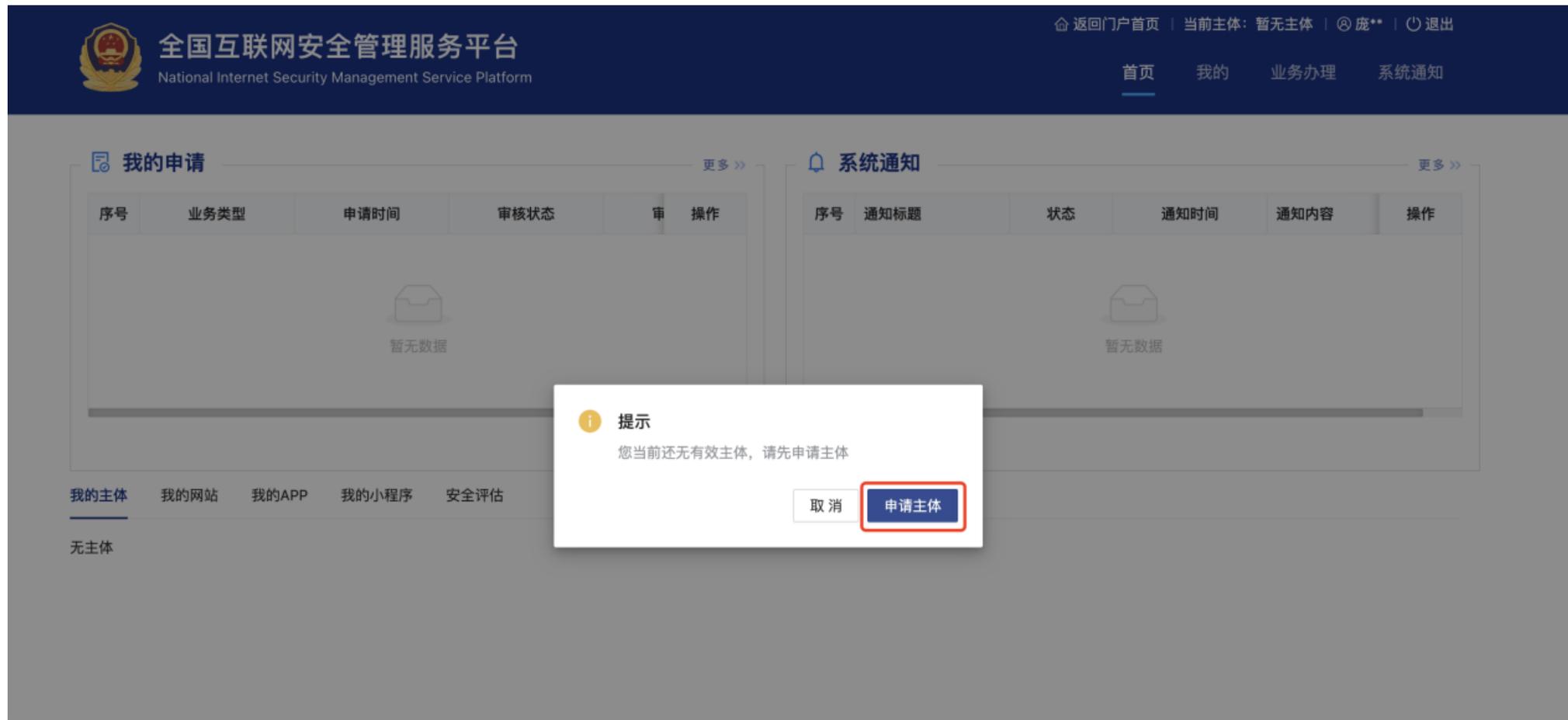
4、返回登录页面,输入您注册的账号、密码,以及验证码,单击登录。



填写开办者主体信息

1、在弹出的提示窗口中或登录 申请主体 页,单击申请主体。如下图所示:

说明:若系统未自动提示,请您单击首页页签,即可提示申请主体。



2、在开办主体管理页面,根据实际需求,填写开办主体的相关信息。



我的

开办主体管理

新增主体

变更主体

注销主体

移交主体

接收主体

网站业务

APP业务

小程序业务

服务商业业务

应用市场业务

安全评估

开办主体管理 > 新增主体

新增主体

开办主体信息

* 开办主体性质

单位

* 请选择

主办单位信息

* 主办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 主办单位证件类型

主办单位证件类型

* 主办单位证件号

主办单位证件号

* 主办单位有效证件

+

支持png,jpeg,jpg格式, 文件大小不超过5MB

* 单位办公地址

单位办公地址

* 单位办公详细地址 ①

请填写街道、镇信息, 如 xx街道xx路xx号, xx...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注册详细地址 ①

请填写街道、镇信息, 如 xx街道xx路xx号, xx...

*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姓名

负责人信息

*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姓名

* 负责人证件类型

负责人证件类型

3、根据页面提示逐步操作。开办主体性质选择为个人,请按需填写负责人信息。开办主体性质选择为单位,请按需填写主办单位信息和负责人信息。

4、根据主体信息填写要求,进行填写后单击提交审核,弹窗出现新办网站申请、新增 APP等,请根据备案需求选择备案类型,以下选择新办网站申请

注意:单击提交审核时,必须要保证信息准确完整,否则不要点击提交审核申请。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National Internet Security Management Service Platform interface. A modal dialog box titled "提示" (Notice) is centered on the screen, indicating that the new subject application has been submitted and listing available services: "新办网站申请" (New Website Application), "新增APP" (New APP), and "新增小程序" (New Mini-program). The background shows a form for "新增主体" (New Subject) with fields for "负责人常住地址" (Residential Address of Responsible Person), "负责人常住详细地址" (Detailed Residential Address), "负责人手机号码" (Responsible Person's Mobile Number), "办公室电话" (Office Phone), and "电子邮件地址" (Email Address). There are also fields for "身份证" (ID Card) and "身份证手持" (ID Card Photo). The form includes "保存草稿" (Save Draft) and "提交审核" (Submit for Review) buttons.

填写新办网站信息申请

1、在填写完成主体信息后,单击新办网站申请,进入新办网站申请页面,按需填写负责人信息。如下图所示:

网站业务 > 新办网站申请

新办网站申请

01 开办主体 > 02 网站基本信息 > 03 网站负责人 > 04 提示说明

负责人信息

* 负责人姓名

* 负责人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 负责人证件号码

* 负责人证件有效期 2036-10-09 长期有效

* 身份证人像面

* 身份证国徽面

* 身份证手持

支持png,jpeg,jpg格式, 文件大小不超过5MB

支持png,jpeg,jpg格式, 文件大小不超过5MB

支持png,jpeg,jpg格式, 文件大小不超过5MB

* 负责人常住地址 广东省 / 广州市 / 增城区

* 手机号码

办公室电话

2、确认网站开办主体信息无误,单击下一步。



负责人信息

* 负责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 负责人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text"/>
* 负责人证件号码	<input type="text"/>	* 负责人证件有效期	2036-10-09 <input type="text"/> 长期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 身份证人像面	<input type="text"/>	* 身份证国徽面	<input type="text"/>
		* 身份证手持	<input type="text"/>
支持png,jpeg,jpg格式, 文件大小不超过5MB	支持png,jpeg,jpg格式, 文件大小不超过5MB	支持png,jpeg,jpg格式, 文件大小不超过5MB	
* 负责人常住地址	广东省 / 广州市 / 增城区 <input type="text"/>		
* 手机号码	<input type="text"/>	办公室电话	<input type="text"/>
电子邮件地址	<input type="text"/>		

下一步

3、根据网站信息页面提示,填写网站基本信息,并单击下一步。



开办主体管理

网站业务

新办网站申请

变更网站

注销网站

APP业务

小程序业务

安全评估

新办网站申请



网站信息

* 网站名称

* 工信部备案号 * 网站开通日期

* 主域名 ⓘ

* 域名证书



支持png,jpeg,jpg格式, 文件大小不超过5MB

* 域名证书有效期 →

从域名 ⓘ ⊕

* IP ⊕

市值 ⓘ 月活用户数量 ⓘ

主要参数	详细信息
网站信息	<p>网站名称:建议与 ICP 备案网站名称一致。</p> <p>网站开通日期:首次备案通过日期。您可在 工信部网站 页面输入域名、单位名称或备案号关键字,单击搜索查询审核通过时间。</p> <p>域名证书:优刻云域名证书获取:登录控制台--域名服务--域名管理列表--[详情]--证书下载,其它服务商请前往服务商域名管理后台获取。</p> <p>从域名:能访问该网站的其它域名。</p> <p>IP:填写您备案云服务器的 IP 地址。</p>
网络接入服务商信息	<p>接入商所属地区管辖:境内</p> <p>接入商所属区域:上海市市辖区杨浦区</p> <p>名称: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网络接入商联系电话:021-55509888</p> <p>网络接入方式:租赁虚拟空间</p>
域名注册服务商信息(域名在我司购买请按这个填写,其他请咨询对应服务商)	<p>域名商所属地区管辖:境内</p> <p>域名服务商所属区域:北京市市辖区大兴区</p> <p>名称: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p> <p>联系方式:400-818-2233</p>

服务类型	若不涉及,请将“是否提供互联网交互服务”选择为“否”。 若您的“开办主体性质”为“个人”:请根据实际情况勾选。 若您的“开办主体性质”为“单位”:请根据实际情况勾选。
互联网危险物品信息发布	请按照网站涉及范围如实勾选。互联网危险品信息发布,网址内容中前置审批内容选择时,均需要上传相应的资质证明文件以备核实。
相关前置许可	若您的“开办主体性质”为“单位”,且有前置审批的项目,请如实填写。
网站语种	请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4、根据页面提示,填写网站负责人信息,并单击下一步。若您的“开办主体性质”为“个人”:可直接勾选同主体负责人后会自动填入。若您的“开办主体性质”为“单位”:请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相关联系人信息。

填写新办APP信息申请

1、单击新增 APP,如果已填写主体信息,则系统自动拉取已有的主体负责人信息,如未填写负责人信息,需要重新填写。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National Internet Security Management Service Platform' (全国互联网安全管理服务平台) interface.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返回门户首页' (Return to Home), '当前主体: [模糊]' (Current Entity: [Blurred]), and '退出' (Logout). The main navigation menu shows '首页' (Home), '我的' (My), '业务办理' (Business Processing), and '系统通知' (System Notification). The left sidebar lists '我的' (My), '开办主体管理' (Entity Management), '网站业务' (Website Business), and 'APP业务' (APP Business).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the 'APP业务 > 新增APP' (APP Business > New APP) path. A process flow diagram consists of three steps: '开办主体' (Entity), 'APP信息' (APP Information), and '提示说明' (Prompt/Instructions), with '开办主体' being the active step.

01

02

03

新增APP

变更APP

注销APP

管理APP

小程序业务

安全评估

负责人信息

负责人姓名

* 负责人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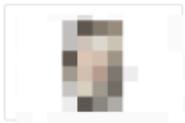
* 负责人证件号码

* 负责人证件有效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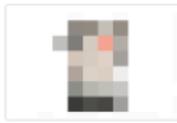
2036-10-09

长期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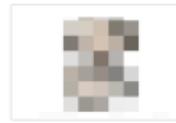
* 身份证人像面



* 身份证国徽面



* 身份证手持



支持png,jpeg,jpg格式, 文件大小不超过5MB

支持png,jpeg,jpg格式, 文件大小不超过5MB

支持png,jpeg,jpg格式, 文件大小不超过5MB

* 负责人常住地址

* 手机号码

办公室电话

电子邮件地址

下一步

2、完成填写主体信息后,进入新增 APP 申请页面,按需填写 APP 信息。如下图所示:

全国互联网安全管理服务平台

National Internet Security Management Service Platform

返回门户首页 | 当前主体: | 庞** | 退出

首页
我的
业务办理
系统通知 1

我的

开办主体管理

APP业务 > 新增APP

新增APP



APP信息

* 应用名称

* 运行平台

* 应用logo



支持png,jpeg,jpg格式, 单个文件不超过2MB, 最多只能上传1个文件

- * 应用类型
- ▶ 网络基础类A 说明: 为用户提供网络基础类服务, 使得网络应用成为可能的基础类服务商。
 - ▶ 网络销售类B 说明: 连接用户与商品, 提供销售服务、促成双方交易、提高匹配效率等。
 - ▶ 生活服务类C 说明: 连接用户与服务, 提供出行、旅行、配送、寄递、教育、家庭等服务。
 - ▶ 社交文娱类D 说明: 连接用户与用户, 主要包括即时通信、交友互动、游戏休闲、视听服务等。
 - ▶ 信息咨询类E 说明: 连接用户与信息, 主要包括新闻发布、搜索服务、提供新闻和用户内容资讯等。
 - ▶ 金融服务类F 说明: 连接用户与资金, 提供金融服务。
 - ▶ 计算机应用类G 说明: 连接用户与计算资源, 包括系统支持、云计算、手机软件、应用工具、工业互联网等。

* 应用包名 市值

* 月活用户数量 * 注册用户总量

* 相关前置许可 是 否

[什么是相关前置许可?](#)

* 前置许可种类 教育 医疗保健 新闻 其他 出版 宗教 运动保健

网站业务

APP业务

新增APP

变更APP

注销APP

管理APP

小程序业务

安全评估



The image shows a web form for submitting APP information. On the left is a large, light blue rectangular area. To its right, the form contains two main sections. The first section is labeled '* 运行截图' (Run Screenshot) and features a square upload button with a '+' sign. Below this button, a note states: '支持png,jpeg,jpg格式, 单个文件不超过5MB, 最多只能上传6个文件' (Supports png, jpeg, jpg formats, individual files not exceeding 5MB, maximum of 6 files upload). The second section is labeled '* 功能描述' (Function Description) and consists of a text input field with the placeholder text '请输入' (Please enter).

3、填写 **APP**信息后,单击下一步,进入提交审核页面,单击提交,后续有当地公安进行 APP 信息审核。

**全国互联网安全管理服务平台**
National Internet Security Management Service Platform

返回门户首页 | 当前主体: 杨金泽 | 杨** | 退出

首页 我的 业务办理 系统通知

APP业务 > 新增APP

新增APP

01 开办主体

02 APP信息

03 提示说明

网络安全责任告知书

为了保护网络与信息安全、数据安全,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网络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的网络安全责任告知书如下:

- 一、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相应资质;
网络运营者应为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规定,需经有关部门许可的应取得相应许可资质;
- 二、依法接受公安机关监督、检查、指导;
- 三、协助公安机关依法查处涉网违法犯罪活动;
- 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全管理标准规范,履行违法信息过滤、公共信息巡查、用户资质查验、日志信息留存和应急快速处置等安全保护义务,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和有关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 五、具有舆论属性或社会动员能力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履行安全评估义务;
- 六、当注册信息发生变更时,请您于变更后30日内登录本平台提交变更信息;
- 七、当网络服务不再开办时,请您于5个工作日内登录本平台,向属地公安机关网安部门提出撤销申请。

上一步 保存草稿 提交(26 s)

我的
开办主体管理
网站业务
APP业务
新增APP
变更APP
注销APP
管理APP
小程序业务
安全评估

0 总数
执行中

同意责任书并提交审核

阅读《互联网信息服务单位网络安全责任告知书》,勾选我已阅知上述告知事项,保证提交内容真实有效,承诺履行上述网络安全义务。单击提交。

公安备案号查询操作

1、公安备案成功后,请登录公安备案号查询系统,根据下图输入需要查询公安备案号的网站或 APP 的相关信息。



全国互联网安全管理服务平台

National Internet Security Management Service Platform

[返回首页](#)

公共查询

网站备案查询

APP查询

小程序查询

请选择查询种类

网站名称

* 网站名称

请输入

查询

2、以查询公安网站备案为例,通过输入选择网站域名,在网站域名处输入需要查询的网站域名,单击查询即可,如下图所示:

公共查询

[网站备案查询](#)[APP查询](#)[小程序查询](#)

请选择查询种类

网站域名

* 网站域名

.com

查询

为了保护网络信息安全，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公安机关将备案网站的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查询结果

网站基本情况

网站名称: [REDACTED]

网站主域名: [REDACTED]

从域名: [REDACTED]

主体类型: 企业单位

网站类别: 交互式

网站所有者基本情况

开办者名称: [REDACTED] 有限公司

公安备案号: [REDACTED]01号

备案地公安机关: [REDACTED]

联网备案时间： 2017-07-14

您如果发现该网站在网络经营活动中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请进行 [举报](#)。

违规处理

请阅读全国公安机关互联网站安全管理服务平台上相关政策法规。

网站违规信息处理机制

根据网监部门规定,网站出现违规信息必须删除。如果您解析到优刻云云服务器上的网站出现违规信息,优刻云工作人员会立即通知您删除违规信息。如果您无响应,优刻云将取消您的网站接入。

附一:

上海市各区县公安局网安部门联系方式

附二:

北京市各区县公安局网安部门联系方式

附三:相关政策法规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号)第十二条: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公安备案相关表格样例

《国际联网备案用户信息网络使用情况表》样例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单位备案表》样例

《所属网站基本情况表》样例

《网络信息安全保护小组名单》样例

备案限制说明

使用UCloud优刻得备案系统时,会存在以下限制条件,请知悉:

限制项	限制说明	备注说明
账户实名认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未实名账号不允许进行备案。2. 实名认证分为个人实名认证与企业实名认证。	不同认证可备案主体与可备案网站数量不同。
域名实名认证	根据工信部2017年全面域名实名认证的要求,所有存量域名以及新注册域名均需进行实名认证,一般情况下 1 个工作日内可完成审核,部分可能需要等待 3 - 7 个工作日。	域名实名认证完成时间满 3 个自然日后才能备案。
可备案主体数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个人实名账号:可备案主体数量不超过1个。2. 企业实名账号:可备案主体数量不超过6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个人实名仅允许备案与实名信息一致的主体。2. 企业实名允许备案不同的6个主体。3. 注销主体后,账号下可备案主体数量总数保持不变。 例如:企业A账号下存在已备案通过的1个主体,现已注销主体,那么此账号下可备案主体数量不超过6个。4. 针对用户特殊情况,可由客户经理发起申请,由网站备案部综合评定,符合要求的账号可通过购买境内云主机等可备案资源的方式增加可备案主体数量。

可备案网站数量	<p>1. 个人实名账号:同一账号可备案的网站数量不超过5个。</p> <p>2. 企业实名账号:同一账号可备案的网站数量不超过10个。</p>	<p>1. 注销主体、注销网站、取消接入等注销已备案网站时,账号下可备案的网站数量随之减少。</p> <p>例如:企业A账号下仅存在已备案通过的1个网站,现已注销网站,那么此账号下可备案网站数量不超过9个。</p> <p>2. 针对用户特殊情况,可由客户经理发起申请,由网站备案部门综合评定,符合要求的账号可通过购买境内云主机等可备案资源的方式增加可备案网站数量。</p> <p>3. 每个审核周期内企业账号可提交不超过3个新增网站订单。个人账号最终可提交数量需根据备案部综合评定,默认不超过3个新增网站/APP订单。(湖南地区1个网站)</p> <p>4. 新增主体订单类型,最多可同时备案不超过3个网站。</p>
可备案域名数量	每个网站最多可新增1个域名。	
IP地址	每个网站最多允许填写3个IP地址。	
IP资源有效期	<p>1. 账号下绑定我司云产品或服务器的中国内地IP资源。</p> <p>2. 账号下云主机+EIP资源有效期截止日距备案提交日期,需满足3个月及以上,方可用于备案。</p>	包月用户请购买3个月以上产品。
只通过 IP 访问的网站备案	UCloud备案系统目前只支持备案域名,不支持进行 IP 备案,建议您使用域名备案。	

【无法备案的类型】

1. 非中国内地企业备案。

(非中国内地企业需要在中国内地设立分公司并持有有效单位证件方可进行备案。建议非中国内地企业考虑使用海外服务器,使用海外服务器无须备案)

2. 非中国内地个人备案。

(港澳居民个人备案需取得《港澳居民居住证》方可个人备案,台湾居民个人备案需取得《台湾居民居住证》方可个人备案,其他国家居民需取得《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方可个人备案)

3. 被工商列入异常名录的企业。
4. 被电信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域名、网站名称。
5. 被UCloud发现存在虚假备案的账号以及相关账号。

如有疑问请联系备案咨询<https://spt.ucloud.cn/30002>

情况说明承诺书模板

注：仅标注省份支持相关承诺或情况说明模板

一、不涉及校外培训前置审批的承诺书

不涉及校外培训前置审批的承诺书(通用)

不涉及校外培训前置审批的承诺书(北京)

不涉及校外培训前置审批的承诺书(广东)

不涉及校外培训前置审批的承诺书(湖南、内蒙古)

不涉及校外培训前置审批的承诺书(湖北)

不涉及校外培训前置审批的承诺书(浙江)

不涉及校外培训前置审批的承诺书(黑龙江)

不涉及校外培训前置审批的承诺书(四川)

不涉及校外培训前置审批的承诺书(河南)

不涉及校外培训前置审批的承诺书(安徽)

二、不从事互联网金融经营承诺书

金融关键词：“交易所”、“交易中心”、“金融”、“资产管理”、“理财”、“基金”、“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财富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网贷”、“网络借贷”、“P2P”、“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支付”

不从事互联网金融经营承诺书(通用)

不从事互联网金融经营承诺书(黑龙江)

不从事互联网金融经营承诺书(内蒙古)

不从事互联网金融经营承诺书(广东,涉及金融关键词以及“小额贷款”、“融资”、“黄金交易”、“信托和消费金融”、“外汇”)

不从事互联网金融经营承诺书(浙江,涉及金融关键词以及“金融信息服务”、“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保理”、“票据”、“金服”、“金管”、“金控”)

不从事互联网金融经营承诺书(四川)

不从事互联网金融经营承诺书(安徽)

不从事互联网金融经营承诺书(西藏)

三、不涉及药品及医疗器械经营承诺书

不涉及药品及医疗器械经营承诺书(通用)

不涉及药品及医疗器械经营承诺书(四川)

不涉及药品及医疗器械经营承诺书(广东)

不涉及药品及医疗器械经营承诺书(浙江)

不涉及药品及医疗器械经营承诺书(天津)

不涉及药品及医疗器械经营承诺书(安徽)

不涉及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经营承诺书(宁夏)

四、不涉及文化类经营承诺书

不涉及文化类经营承诺书(通用)

不涉及文化类经营承诺书(浙江)

不涉及文化类经营承诺书(四川)

不涉及文化类经营承诺书(安徽)

五、不涉及互联网出版、游戏类经营承诺书

不涉及互联网出版类经营承诺书(浙江)

不涉及互联网出版类经营承诺书(四川)

不涉及互联网出版类经营承诺书(安徽)

不涉及互联网游戏类经营承诺书(四川)

不涉及互联网游戏类经营承诺书(安徽)

六、不涉及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类经营承诺书

不涉及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类经营承诺书(通用)

不涉及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类经营承诺书(浙江)

不涉及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类经营承诺书(四川)

不涉及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类经营承诺书(安徽)

七、不涉及新闻类前置审批承诺书

不涉及新闻类前置审批承诺书(通用)

不涉及新闻类前置审批承诺书(四川)

不涉及新闻类前置审批承诺书(安徽)

八、不涉及网约车类前置审批承诺书

不涉及网约车前置审批承诺书(四川)

不涉及网约车前置审批承诺书(安徽)

九、其他不从事前置审批经营承诺书

不从事前置审批经营承诺书(通用)

不从事前置审批经营承诺书(陕西)

不从事前置审批经营承诺书(河南)

不从事前置审批经营承诺书(内蒙古)

不从事前置审批经营承诺书(北京、新疆)

不从事前置审批经营承诺书(福建)

不从事前置审批经营承诺书(贵州)

不从事前置审批经营承诺书(上海)

不从事前置审批经营承诺书(山东)

不从事前置审批经营承诺书(江西)

十、不涉及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销售、电子商务类型）承诺书

不涉及电子商务承诺书(通用)

不涉及电子商务承诺书(湖北)

不涉及电子商务承诺书(河南)

经营范围涉及商贸、百货备案承诺书(河南)

十一、ICP负责人授权书

ICP负责人授权书(通用版本)

ICP负责人授权书(上海2023版)

十三、网站方案建设书（已备案网站数量超过限定）

湖南网站方案建设书(湖南,已备案超过1个网站时需要)

宁夏网站方案建设书(宁夏,已备案超过5个网站时需要)

重庆网站方案建设书(重庆,已备案超过35个网站时需要)

广东网站方案建设书(广东企业31个,个人前缀不同域名5个,须补充提供主办单位证件、网站建设方案书、所有域名证书、接入服务合同、核验照片邮寄至广州市执信南路3号703室)

福建网站方案建设书(福建)

十四、备案者承诺书模版

备案者承诺书模版(广东)

十五、网站备案信息真实性承诺书+视频、责任书模版

网站备案信息真实性承诺书+视频模版

网站备案信息真实性责任告知书模板

个人网站备案承诺书(河南)

如有疑问请联系备案咨询<https://spt.ucloud.cn/30002>

账号间已备案完成数据迁移流程

模板下载

申请账号间已备案完成数据迁移模板

邮件内容

收件人:ubeian@ucloud.cn

邮件标题:申请账号间已备案完成数据迁移

邮件正文需包含以下内容:

我司/本人已确认本次账号间迁移事宜的全部内容及备案主体管理权限的变更,此次账号间迁移所产生的任何纠纷由新账号管理方承担与接入商(UCloud)无关。

复制粘贴模板中**EXCEL**表格(请勿上传附件形式),并提供最新核准通过后的证件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附件形式)**。

注意事项

1. 迁移成功,则会收到UCloud回复迁移成功的邮件。若1个工作日内未收到回复则表示未进行迁移或迁移失败,请再次发送邮件申请或通过UCloud官网备案咨询平台及时沟通确认!咨询链接:<https://spt.ucloud.cn/30002>
2. 发送邮件即代表已同意迁移旧账号下指定主体备案号及对应全部图片,迁移成功后旧账号下已备案完成列表中该主体对应信息将被删除。

3. 发送邮件即代表已确定全部备案主体均已同意进行账号间迁移事宜的全部内容 & 备案主体管理权限的变更, 此次账号间迁移所产生的任何纠纷由新账号管理方承担与接入商 (UCloud) 无关。

关于**53**端口默认关闭的说明

一、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开展递归解析服务需要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即B26-1互联网域名解析服务业务牌照。因此，如您需要使用UCloud云服务器向公众提供递归解析服务，开通服务器53端口，需要提供相应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二、常见问题解答

1、什么是互联网域名解析服务？

互联网域名解析服务业务是指在互联网上通过架设域名解析服务器和相应软件，实现互联网域名和IP地址的对应关系转换的服务。域名解析服务包括权威解析服务和递归解析服务两类。其中开展递归解析服务需要获得互联网域名解析服务业务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权威解析是指为根域名、顶级域名和其他各级域名提供域名解析的服务。递归解析是指通过查询本地缓存或权威解析服务系统实现域名和IP地址对应关系的服务。

2、什么是服务器**53**端口？

服务器53端口为域名系统(DNS)服务端口，主要用于互联网域名解析。

3、如何办理“**B26-1**互联网域名解析服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具体办理方式可以咨询您主体所在省通信管理局。

4、不提供递归解析服务，需要开通**53**端口用来提供权威解析服务是否可以？

可以,开通53端口用于权威解析服务不需要申请牌照。请您致电4000188113转2进行咨询,提供承诺函:承诺仅用于权威解析服务。

5、不向公众提供递归解析服务只在内部特定范围使用,如何操作?

可以开通服务器53端口,并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确保只在局域网内使用。

6、未对公众提供递归解析服务或权威解析服务,误打开了53端口,如何操作?

请您关闭53端口,并强化网络安全管理工作。

7、如果开展递归解析业务未获得相应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UCloud是否会关闭我的服务器53端口?

根据《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UCloud不得为未依法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接入服务。因此,UCloud需要依法关闭服务器53端口。

8、个人能从事互联网域名解析服务业务吗?

个人不能从事这项业务,您需要以公司的名义办理相应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才能开展互联网域名解析服务业务。

三、申请开通53端口流程

1、若您开通53端口用于递归解析服务,请您致电4000188113转2进行咨询,同时提供您公司的B26-1互联网域名解析服务业务牌照,为您开通53端口。

2、若您开通53端口用于权威解析服务,请您致电4000188113转2进行咨询,同时需提供承诺函:承诺仅用于权威解析服务。

四、相关政策法规要求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擅自经营电信业务或者超范围经营电信业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予以处罚,其中情节严

重、给予责令停业整顿处罚的,直接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

《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提供域名解析服务,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具备相应的技术、服务和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能力,落实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依法记录并留存域名解析日志、维护日志和变更记录,保障解析服务质量和解析系统安全。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应当依法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提供接入服务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不得为未依法取得经营许可证或者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接入或者代收费等服务。

关于开通西藏地区网站/APP备案业务通知

尊敬的UCloud用户,您好!

2024年8月23日起,我司已开通西藏地区的网站/APP备案业务,凡购买我司境内云产品或服务器的西藏地区用户,请登录UCloud备案系统提交网站/APP备案申请。

目前我司已开通全国所有地区网站/APP备案业务。

如有疑问请联系UCloud在线咨询<https://spt.ucloud.cn/30002>

UCloud备案部

2024-08-23

4月1日起【未备案APP】将下架关停

尊敬的UCloud用户,您好!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工作的通知》要求,今年4月1日起,对逾期未履行备案手续的境内存量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含APP、小程序、快应用等,以下简称APP),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依法采取下架、关停等处理措施,网络接入服务提供者、应用分发平台、智能终端生产企业应全面落实“先备案后服务”要求,不得为未备案APP提供网络接入、分发、预置等服务,保障互联网行业规范健康发展,维护网络安全和公众利益。

按照备案相关要求,网络接入服务提供者、应用分发平台、智能终端生产企业不得为未履行备案手续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网络接入、分发、预置等服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主办者应在显著位置标注其备案编号,分发平台应在显著位置标注其分发的APP等备案编号。

请未完成APP备案的用户在3月31日前完成APP备案工作。

UCloud备案管理系统:<https://console.ucloud.cn/icp/>

如有疑问请联系UCloud在线咨询<https://spt.ucloud.cn/30002>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工作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工作的通知》解读

一图读懂APP备案

UCloud备案部

2024-02-23

关于开展【APP备案】工作通知

尊敬的UCloud用户,您好!

根据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92号)等一系列法律法规要求,UCloud将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工作,有序开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以下简称APP备案)工作,共促互联网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现将《通知》中重点事项同步如下:

一、总体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的APP主办者,应当依法履行备案手续,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APP互联网信息服务。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二十三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四条、《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第五条)

2、网络接入服务提供者、分发平台不得为未履行备案手续的APP提供网络接入、分发等服务。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二十三条、《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二、时间要求

1、如您的APP已在分发平台上架且已完成网站备案,2023年9月初APP备案正式启动后,您需要于2024年3月底前登陆UCloud备案管理系统,补全APP相关信息及资料,并通过备案主体所在省级通信管理局审核。2024年4月起,未补全APP相关信息及资料,将面临被停止接入、应用下架的风险。

2、如您有新的APP计划上线,您需要登陆UCloud备案管理系统完成APP备案手续后再提供对外访问使用,完成后续分发平台上架流程。

UCloud备案管理系统APP备案功能将于2023年9月中上旬正式上线, 相关操作指引也会同步上线, 请您随时关注。

UCloud备案管理系统:<https://console.ucloud.cn/icp/>

如有疑问请联系UCloud在线咨询<https://spt.ucloud.cn/30002>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工作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工作的通知》解读

一图读懂APP备案

UCloud备案部

2023-08-29

关于UCloud备案管理系统升级通知

尊敬的UCloud用户,您好!

为更好的向您提供ICP备案服务,UCloud计划9月1日进行备案系统升级工作,届时将支持APP备案,同时优化现有网站备案流程。升级期间您可以正常登录UCloud备案管理系统提交首次备案或变更备案,其他备案类型因系统版本增加字段暂时不要提交,升级期间我司暂缓将备案提交至管局审核。待9月5日系统升级完毕后,我司会将网站备案申请逐步提交至各省通信管理局审核。本次不影响已完成的ICP备案。对于APP备案功能,我司将在9月中上旬上线。

给您带来的不便深感歉意,如有疑问请联系UCloud在线咨询<https://spt.ucloud.cn/30002>

UCloud备案部

2023-08-28

关于定期清理无效备案订单的公告

尊敬的UCloud用户,您好!

2023年6月1日起,我司每月1日自动清理备案平台超过6个月未更新且订单状态为“编辑中”、“UCloud审核退回”、“管局审核不通过”的订单(未完成审核的无效订单),若仍需申请备案,请重新创建订单再提交审核。

请登录UCloud备案系统:<https://console.ucloud.cn/icp/>,点击我的备案进度,查看未完成订单,若需要继续提交订单,请点击修改或编辑继续修改或编辑订单后重新提交,并请留意订单状态。

✓ 备案 ICP

开始备案

进入备案专区

我的备案进度

已备案完成列表

删除	全部 ▾	2017-01-01 - 2023-05-16	主办单位名称 ▾	请输入关键词	🔍	🔄	文档		
<input type="checkbox"/>	订单号	主办单位名称	域名	备案类型	当前状态	人像状态 ▾	更新时间 ⌵	操作	标签
<input type="checkbox"/>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UCloud审核退回	● 退回待修改	[模糊]	修改 删除	📌
<input type="checkbox"/>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UCloud审核退回	● 待提交	[模糊]	修改 删除	📌
<input type="checkbox"/>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编辑中	● 待采集	[模糊]	编辑 删除	📌

若需要取消未完成订单,可点击我的备案进度-删除,自行删除订单后订单资料不可恢复,仍需申请备案,请重新创建订单再提交审核。

开始备案 进入备案专区

我的备案进度

已备案完成列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删除"/>	<input type="button" value="全部"/> ▾	2017-01-01 - 2023-05-16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主办单位名称"/> ▾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关键词"/>	<input type="button" value="Q"/>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刷新"/>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文档"/>		
<input type="checkbox"/>	订单号	主办单位名称	域名	备案类型	当前状态	人像状态 ▾	更新时间 ⏴	操作	标签
<input type="checkbox"/>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UCloud审核退回	• 退回待修改	[模糊]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修改"/>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删除"/>	<input type="button" value="🔗"/>

如有疑问请联系备案咨询<https://spt.ucloud.cn/30002>

UCloud备案部

2023-05-16

已备案未接入域名限制访问公告

尊敬的UCloud用户,您好!

根据《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应当记录其接入的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的备案信息。即在我司中国内地云产品上解析的域名,必须在我司备案系统内有相应域名的备案信息。

对于域名在其他接入商已有备案,但从未在我司接入备案的域名(即已备案未接入的域名),请您尽快前往登录UCloud备案系统提交“接入备案”操作,若已不在其他接入商使用,请尽快在我司提交接入备案,以免出现备案被其他接入商取消接入导致备案注销影响网站使用的情况。

对于未在我司备案系统接入的域名,预计在**2022年4月起**进行限制域名访问措施。

请您检查是否存在解析在我司中国内地云产品,但未在我司备案的域名。

查询是否在我司备案,可登录UCloud备案系统,在已备案完成列表处进行查看。

若有已备案未在我司接入备案的域名,请您尽快采取如下处理措施:

方案1. 登录UCloud备案系统提交“接入备案”订单到UCloud审核中,方可临时恢复使用,订单长时间未通过管局审核,域名仍将被限制访问;

方案2. 将域名解析至UCloud非中国内地云产品;

方案3. 将域名解析至其他接入商。

注意：

1. 提交接入备案订单前,请先确认原备案接入商备案登记的网站负责人信息(姓名、个人证件号、手机号),确定手机号是否可正常接收短信使用。只有可用状态才可提交接入备案。若原备案接入商备案登记的网站负责人手机号无法接收短信,需在原接入商完成变更操作后,再登陆UCloud备案系统提交接入备案。*备注:具体操作请参考短信核验指导。*
2. 若接入备案订单长时间处于退回或未处理状态,网站仍将被限制访问,请及时查看订单进度,确保接入备案流程完毕。

如有疑问请联系备案咨询<https://spt.ucloud.cn/30002>

UCloud备案部

2022-02-11

可备案网站数量限制公告

尊敬的UCloud用户，

UCloud优刻得自2021年上线电子化备案以来，方便用户提交备案的同时，发现部分用户利用我司备案系统提交虚假备案，为更好的服务于用户同时减少虚假备案给我司带来的合规风险，我司决定自2022年2月15日起，针对可备案网站数量增加限制。

具体限制规则如下：

企业实名账号：

同一账号可备案的网站数量不超过10个。

个人实名账号：

同一账号可备案的网站数量不超过5个。

说明：

1. 注销主体、注销网站、取消接入等注销已备案网站时，账号下可备案的网站数量随之减少。

例如：企业A账号下仅有已备案通过的1个网站，现注销网站申请已通过，那么此账号下可备案网站数量不超过9个。

2. 针对用户特殊情况,可由客户经理发起申请,由备案部综合评定,符合要求的账号可适当增加可备案网站数量。

其他限制请参考备案限制说明文档:<https://docs.ucloud.cn/beian1/problem/problem8>

如有疑问请联系备案咨询<https://spt.ucloud.cn/30002>

UCloud备案部

2022-02-10

电子化备案系统发布上线

尊敬的UCloud用户：

您好！

告别幕布拍照，告别跑腿，UCloud优刻得电子化备案系统正式上线！

为切实减轻用户负担，进一步提升ICP备案审核效率，UCloud优刻得近期正式上线了电子化备案系统。这套系统不仅提高了身份信息采集准确率，更使审核周期由原先的5个工作日缩短至1个工作日，大幅减少了用户等待审核时长。

UCloud优刻得自主研发的电子化备案系统，加强了人脸比对功能，有效减少人工比对失误，同时引入市场监管部门、公安部门等权威数据比对，提高了备案信息的准确性。这套系统已顺利通过评测，UCloud也成为为数不多支持电子化核验的试点企业。

经过多项优化测试，这次发布的电子化备案系统1.0版本，再次简化了备案申请流程，申请者无需下载任何APP，也不用授权登陆小程序，只要扫描备案申请页面上的二维码，即可完成人脸核验，真正实现方便、快捷。

UCloud电子化备案系统的上线，解决了幕布拍摄的繁琐流程，帮助申请者大大降低了时间成本，备案周期相比原有流程缩短3-4个工作日。

真正从细节上做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UCloud备案部

2021-02-22

关于已备案网站需悬挂备案号的通知

尊敬的UCloud用户：

您好！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请您检查已备案网站底部是否悬挂备案编号且链接至工信部网站。若未悬挂和链接，请按照《非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原信息产业部第33号令）、《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第292号令）要求，在网站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要求备案编号能够链接至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

供公众核对。已备案网站未悬挂链接工信部的备案编号，管局可按照《非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原信息产业部第33号令）第十三条、第二十五条，对网站主办者处5000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将受处罚的电信业务经营者纳入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

网站备案部

2019-12-16

湖北地区非经营性备案年审的通知

尊敬的用户,您好!

为规范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及备案管理,促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健康发展,湖北省拟组织开展2019年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年度审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年度审核主体

按照《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令第33号)第二十一条规定,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每年规定时间履行年度审核手续。此次履行年度审核的主体为在湖北省进行备案审核通过并获取备案号的用戶。

二. 年度审核方式

(一) 审核时间:2020年1月15日至2020年6月30日

(二) 审核方式:按照统一的短信格式以短信方式进行年度审核

1. 短信平台号码:106509719767(移动)/10690661740694920(联通)/10690738140694920(电信)
2. 短信格式为:#011#备案号#无变化/已注销/已更新已更新(备案变更审核通过后)

案例:#011#鄂ICP备19****24号-1#无变化#

(注意网站备案号务必填写准确,若备案号填写有误则不能成功通过年检认证,网站备案号可通过工信部网站 <https://beian.miit.gov.cn>中公共查询进行查询)

PS:

1)011为UCloud优刻得在湖北省接入商编号。

2)无变化/已更新/已注销,请用户按实际情况选择(可登陆我司备案系统 <https://console.ucloud.cn/icp/>核实备案具体信息)。

3) 若备案信息无误由主体负责人或网站负责人其中一个人发送短信即可, 不要求两个人同时发送, 发送短信时需要用备案平台上的手机号码进行发送。

4) 若您名下有多个网站, 请分别发送多条短信至管局, 切勿只发送一条短信。

三. 年度审核结果及处理方式

在年度审核时, 用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我局将责令限期改正; 拒不改正的, 将依法关闭网站并注销备案:

(一) 未在规定时间内登陆备案网站提交年度审核信息的;

(二) 新闻、教育、公安、安全、文化、广播电影电视、出版、保密等国家部门依法对各自主管的专项内容提出年度审核否决意见的。

年审政策流程参考:<http://hb.beian.miit.gov.cn/state/outPortal/queryLatestMessageInfo.action?id=114>

如有疑问请联系UCloud备案咨询:<https://spt.ucloud.cn/30002>

感谢您的理解与配合!

UCloud备案部

ICP备案编号规则

尊敬的UCloud用户：

您好！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最新要求，从2019年4月22日起对现有ICP备案编号规则进行调整，调整后规则为“一个域名对应一个备案编号。”

由于管局审核时长原因，故按照管局要求从2019年4月12日起执行一个网站只能提交一个域名的限制。

2019年4月12日起备案审核不通过的订单，需按照最新要求执行，若存在同一网站，多个域名需删除订单重新提交新订单。

工信部备案系统域名变更通知

尊敬的UCloud用户：

您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地址调整为“https://beian.miit.gov.cn”，域名“miitbeian.gov.cn”、“miibeian.gov.cn”自2019年4月25日起停止使用。

工信部备案公共查询链接更改为“https://beian.miit.gov.cn”，建议尽快更换已备案网站备案号的链接地址，以免影响后续备案进度。

附：“工业和信息化部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各省系统地址调整情况

北京市 bj.beian.miit.gov.cn

上海市 sh.beian.miit.gov.cn

天津市 tj.beian.miit.gov.cn

重庆市 cq.beian.miit.gov.cn

河北省 he.beian.miit.gov.cn

山西省 sx.beian.miit.gov.cn

内蒙古自治区 nm.beian.miit.gov.cn

辽宁省 ln.beian.miit.gov.cn

吉林省 jl.beian.miit.gov.cn

黑龙江省 hl.beian.miit.gov.cn

江苏省 js.beian.miit.gov.cn

浙江省 zj.beian.miit.gov.cn

安徽省 ah.beian.miit.gov.cn

福建省 fj.beian.miit.gov.cn

江西省 jx.beian.miit.gov.cn

山东省 sd.beian.miit.gov.cn

河南省 ha.beian.miit.gov.cn

湖北省 hb.beian.miit.gov.cn

湖南省 hn.beian.miit.gov.cn

广东省 gd.beian.miit.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 gx.beian.miit.gov.cn

海南省 hi.beian.miit.gov.cn

四川省 sc.beian.miit.gov.cn

贵州省 gz.beian.miit.gov.cn

云南省 yn.beian.miit.gov.cn

西藏自治区 xz.beian.miit.gov.cn

陕西省 sn.beian.miit.gov.cn

甘肃省 gs.beian.miit.gov.cn

青海省 qh.beian.miit.gov.cn

宁夏回族自治区 nx.beian.miit.gov.cn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xj.beian.miit.gov.cn

网站备案域名核验的规则

尊敬的UCloud用户：

您好！

本通知内容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使用域名的通知》。

网站域名所有者信息与备案主体信息(主体名称、主体证件类型、主体证件号码)完全一致才能通过域名核验。

网站备案域名核验规则

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才能通过网站备案域名核验。

1. 网站备案域名对应的顶级域名为已获得工信部批复的顶级域名。
互联网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审批情况公示。
2. 网站备案域名必须通过工信部批复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进行注册和管理。
查询已获批复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3. 网站备案域名在域名注册有效期内(以从域名注册服务机构中查询,查询结果显示的时间为准)。
4. 网站备案域名为已通过域名服务商实名认证的域名。
5. 申请备案时填报的备案主体信息应与域名注册人(域名持有者)实名认证信息相符。
 - 个人性质备案:备案主体负责人与域名注册人(域名持有者)实名认证信息一致(比对信息: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
 - 单位性质备案:备案主体信息(主办单位或主体负责人)与域名注册人(域名持有者)实名认证信息一致(比对信息: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
6. 如果域名注册人(域名持有者)实名认证信息与主体负责人信息不一致,可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上传至备案系统(仅部分省份支持)。
7. 若您的备案因域名核验问题被退回,请查询以上5种条件是否都满足。

关于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使用域名的通知

尊敬的UCloud用户：

您好！

UCloud接到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使用域名的通知,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域名使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使用的域名应为其依法依规注册所有。

(一)个人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域名注册者应为互联网信息服务者本人。

(二)单位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域名注册者应为单位(含公司股东)、单位主要负责人或高级管理人员。

二、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要求,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的身份进行查验。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不得为其提供服务。

三、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和电信主管部门的要求,建设相应的信息管理系统,与“工业和信息化部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备案系统)进行对接,报送域名注册相关信息。

四、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当进一步加强域名真实身份信息注册管理,不得为未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域名提供解析服务。

五、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在为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接入服务时,应通过备案系统查验域名注册者的真实身份信息,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或者提供的身份信息不准确、不完整的,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不得为其提供接入服务。本通知施行前已在备案系统中备案的域名除外。

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应当定期通过备案系统核查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使用域名的状态,对于域名不存在、域名过期且未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等情形的,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应停止为其提供接入服务。

六、电信主管部门要督促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按照上述要求开展业务,依法处理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将处理结果纳入企业信誉管理档案,并向社会公示。

七、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UCloud 云计算

2017年11月27日

关于网站公安备案公告

尊敬的UCloud用户：

您好！

接上海市公安局网安总队、北京市公安局网安总队关于网站公安备案的通知,通知内容如下：

网站公安备案通知书

- 依据《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各网站在工信部备案成功之后,需在网站开通之日起30日内到公司实际经营地或个人现居住地公安机关履行公安备案手续。
- 如未办理公安备案手续,请您尽快登录全国公安机关互联网站安全管理服务平台提交公安备案申请。公安备案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您有公安备案相关问题可咨询属地公安机关网安部门,联系电话附后。
- 如您备案属地为上海、北京,请您按照以上通知要求尽快办理网站公安备案,如超过30日未办理的,我公司将配合公安机关采取相关处置措施,感谢您的理解与配合。

UCloud云计算

二〇一七年一月四日

已备案未接入备案通知

尊敬的UCloud用户：

您好！

UCloud接上海通信管理局通知：接入服务单位不得为未经你公司备案的网站提供接入服务。即未在我司操作接入备案的网站不得解析到我司服务器上使用，管局对未接入网站仍视作未备案网站处理。

如您网站已在其他服务商处做过备案，现解析到UCloud服务器上使用。请尽快在UCloud提交接入备案操作。

UCloud 云计算

2017年4月12日

《UCloud优刻得代备案服务协议》

欢迎使用UCloud优刻得代备案服务!

提示:在接受本服务协议并使用UCloud优刻得代备案服务前,请您务必仔细阅读、充分理解本服务协议的全部内容,并在确认接受本服务协议后再进行后续操作。本服务协议将通过加粗或加下划线的形式提示您特别关注限制、免责条款, **UCloud优刻得对用户违规、违约行为的认定处理条款**, 以及管辖法院的选择条款等, 您应重点阅读。如果对本服务协议的条款有疑问的, 请向UCloud优刻得咨询, UCloud优刻得将向您解释条款内容。如果您不同意本服务协议的任意内容, 或者无法准确理解UCloud优刻得对条款的解释, 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当您通过网络页面直接确认、接受引用本页面链接及提示遵守内容、线下签署书面协议、实际使用服务、以UCloud优刻得认可且符合法律法规或惯例的其他任一方式确认本服务协议后, 即表示您已充分阅读、理解、接受本服务协议的全部内容, 并与UCloud优刻得达成一致, 本服务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届时您不应以未阅读本服务协议的内容或者未获得UCloud优刻得对您问询的解答等理由, 主张本服务协议无效, 或要求撤销/变更本服务协议内容。

一、缔约主体

本服务协议是我方接入商(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UCloud优刻得”)与您之间, 就您使用UCloud优刻得代备案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的相关事宜所订立的有效合约。

二、协议内容和效力

2.1 本服务协议内容包括协议正文及其所涵盖的其它协议、规则, 以及在UCloud优刻得平台已经发布的或将来可能发布的备案相关的各类政策、规则、声明、通知、服务条款等, 以上均为本服务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 UCloud优刻得有权根据需要不定时制订、修改本服务协议及各类规则, 并以网站公示的方式进行公告, 不再另行通知您, 协议及规则的修改也不以您的同意或事先通知为前提。变更后的协议和规则一经公布, 立即自动生效。如您不同意相关变更, 应当立即停止使用本服务。若您继续本服务的, 即表示您接受经修订的协议和规则。

2.3 您与UCloud优刻得之间的代备案服务协议的签署及履行, 须通过您的UCloud优刻得账号进行, 因此《UCloud用户协议》、《UCloud云服务法律声明及隐私政策》等协议条款、网站政策对您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服务内容

3.1 服务范围：

3.1.1 本服务协议所称“备案”，即ICP备案。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履行ICP备案手续，未经ICP备案，不得通过互联网域名或IP地址访问中国境内服务器以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

3.1.2 “UCloud优刻得代备案服务”是指UCloud优刻得作为互联网接入服务商（以下简称“接入商”），接受其用户委托，代为提交新增备案、备案变更、备案注销等手续。

3.1.2.1 新增备案包括首次备案（主体和域名均为第一次进行备案，即在工信部无任何备案信息）、新增网站（主体已备案过其他网站，但域名未备案，且作为新建网站使用）、新增接入/接入备案（主体和域名已在其他接入商备案过，变更或增加接入商）。

3.1.2.2 备案变更包括变更主体（变更主体信息，如变更公司通信地址、变更主体负责人信息等）、变更网站（变更网站信息，如新增域名、变更网站负责人、变更IP等，已备案成功的网站的域名大于2个时，变更网站目前无法新增或替换域名，只能删减域名）、变更接入（变更接入信息，如变更IP、变更服务器放置地、接入方式等）。

3.1.2.3 注销备案包括注销主体（删除该主体下在工信部的所有备案信息，包括主体信息和所有网站信息）、注销网站（删除主体下的某个网站备案信息，主体信息及未注销的网站仍然保留）、取消接入（删除网站备案信息和接入商的关联）。

3.1.3 UCloud优刻得同时提供代备案服务所需的相应平台、通道、体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支持、售前售后咨询等服务。

3.1.4 **UCloud**优刻得有权根据业务策略，适时对本服务的功能进行增加、删减、更新、调整，或取消本服务类型，并根据实际情况在**UCloud**优刻得网站（www.ucloud.cn）相关页面进行公示或通知，具体以您使用服务当时**UCloud**优刻得相关页面的展示为准。

3.2 服务前提：

3.2.1 UCloud优刻得账号：

3.2.1.1 您委托UCloud优刻得代为提交备案手续前，需要先以自身名义在UCloud优刻得开设账号，您应确保注册账号时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3.2.1.2 您应当亲自使用UCloud优刻得账号，如果确有特殊情形需由他人使用您的账号，则应向其提供合法有效的授权，您应对您的账号安全负责，任何因您的授权、默许、过失而取得该帐户使用权的人通过该帐户所从事的行为均视为您的行为，相应的法律责任均由您承担。

3.2.2 UCloud优刻得服务器：

3.2.2.1 您委托UCloud优刻得代为提交备案手续前，需要先购买UCloud优刻得中国大陆节点服务器。购买中国香港地区或海外服务器无法用于备案。

3.2.2.2 您在提交代备案申请时，需填写您账号下符合可备案有效期内的中国大陆节点服务器外网IP地址。

3.2.2.3 目前UCloud优刻得支持备案的主体及网站数量以UCloud优刻得网站备案专区公告的规则为准，您理解并同意，**UCloud**优刻得可以随时调整不同服务器类型可申请的备案数量限制。

3.2.2.4 如您使用UCloud优刻得代备案服务时，您的服务器剩余时长不满足备案要求，需先进行续费。服务器续费只能延长可备案有效时间，不能增加可备案网站数量。

3.2.3 域名：

3.2.3.1 您委托UCloud优刻得代为提交备案手续时需填写域名,用于备案的域名需符合以下全部要求：

3.2.3.1.1 域名在注册有效期内；

3.2.3.1.2 域名对应的顶级域已获工信部批复；

3.2.3.1.3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已获工信部批复；

3.2.3.1.4 域名已通过实名认证,域名持有人为中国境内主体；

3.2.3.1.5 域名持有人与备案主体一致；

3.2.3.1.6 个人性质备案的域名持有人应为本人;单位性质备案的域名持有人应为单位(部分地区允许域名持有人为股东、单位主要负责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当地通信管理局要求为准)；

3.2.3.1.7 域名处于正常状态,本身没有任何争议和纠纷,没有被列入违法互联网站黑名单。

3.2.3.2 根据法规政策规定,目前每个网站只能备案1个域名。

3.2.4 备案主体：

3.2.4.1 您委托UCloud优刻得代为提交备案手续时填写的备案主体必须是中国境内主体,包括个人(包括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等)或者组织(包括国家机关、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目前境外主体无法备案。

3.2.4.2 根据法律相关规定,如果备案主体被列入违法互联网站黑名单,UCloud优刻得不得为其提供代备案服务。

3.2.5 前置审批：

如您需要从事新闻、出版、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互联网金融、校外培训(高中及以下阶段)、网约车、宗教等互联网信息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应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应在履行备案手续前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文件。

3.2.6 您理解并同意,满足以上全部条件并不代表**UCloud**优刻得一定接受您的代备案委托,**UCloud**优刻得有权根据审慎判断,决定是否为您提供代备案服务。**UCloud**优刻得有权拒绝为您提供代备案服务,且不为此承担除法律明确规定之外的责任。

3.3 服务结果

3.3.1 根据法律相关规定,UCloud优刻得不得对未在UCloud优刻得完成备案的域名及/或IP地址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

3.3.1.1 您理解并同意,如果您的域名及/或IP地址在未备案或已备案但未在**UCloud**优刻得接入备案的情况下解析到**UCloud**优刻得中国大陆节点服务器,将被**UCloud**优刻得阻断访问,在**UCloud**优刻得完成新增备案或接入备案后才可正常访问。

3.3.1.2 您理解并同意,UCloud优刻得阻断访问的效果包括但不限于显示固定阻断页面、显示空白页面,网页无法显示等,UCloud优刻得可以自定义阻断访问的效果,以及阻断页面显示的内容。

3.3.1.3 您理解并同意,以上阻断访问的措施是为了履行接入商的法定义务,**UCloud**优刻得不会也不能核实这样的阻断是否侵犯包括您在内的任何权利人或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UCloud**优刻得不对阻断引起的直接的或间接的损失承担责任。

3.3.2 您理解并同意,任何情形下,UCloud优刻得均不会提供备案成功的保证,备案是否成功取决于您的备案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政策的相关规定,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依法审查后决定,**UCloud**优刻得仅代为提交备案手续,不以任何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担保您的备案一定成功,或备案成功后持续有效。UCloud优刻得对于备案是否成功,或备案成功后是否持续有效,不承担法律有明确规定之外的责任。

3.3.3 UCloud优刻得将对您提交的备案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进行审核,如审核不通过,UCloud优刻得有权退回您的备案申请,结束本次服务;如审核通过UCloud优刻得会将您的备案申请提交至对应通信管理局,通信管理局将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对备案申请进行审核,审核合格下发网站备案号,UCloud优刻得可为网站提供接入服务;审核不合格将备案申请退回,UCloud优刻得不得为网站提供接入服务。

四、服务使用规范

4.1 您承诺并保证,您满足ICP备案所需的身份和资格,不会因使用本服务申请ICP备案而违反您以前签署的其他文件或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也不会置UCloud优刻得于违约或违法的境地。如您在使用本服务过程中所填写的信息或提供的材料涉及第三方信息或证件的使用,您应确保已经明确告知第三方用途及相应法律责任,并获得该第三方的全部合法授权。

4.2 您承诺并保证,在使用UCloud优刻得代备案服务时

4.2.1 您应按照法律相关规定及UCloud优刻得要求,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身份信息、备案信息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主体信息、身份证件、联系方式、网站信息、接入信息等,并如实告知UCloud优刻得认为必要的信息。

4.2.2 您应积极配合UCloud优刻得完成备案真实性核验工作,核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负责人人脸核验、负责人手持证件拍照、负责人视频核验、短信核验、电话核验、企业对公打款核验、企业权威电话核验等。

4.2.3 您同意,如果您不配合**UCloud**优刻得进行备案真实性核验工作,或**UCloud**优刻得认为您提交的备案信息不真实、不准确、非本人开办网站意愿、或存在其他恶意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况:使用虚假、伪造证件,同一地区相同类型企业名称或相似注册地址批量注册并提交备案,不同企业使用相似域名格式,出售已备案域名等),**UCloud**优刻得有权拒绝为您提供代备案服务。

4.2.4 您同意,如因您提供的身份信息、备案信息或相关材料不真实、不准确所导致的相应后果、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您自行承担。

4.3 您承诺并保证,在使用本服务申请ICP备案的过程中,您应向UCloud优刻得提供完整、准确、可靠的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座机号码、手机号码、电子邮件等),并保证联系方式能够及时响应,配合UCloud优刻得及通信管理局通过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进行的各项备案核验工作 如服务过程中或备案成功后您的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您应及时变更您的备案信息,以免影响

备案审核结果以及备案相关信息和通知的传达。因联系方式不准确或无响应，导致备案不成功或备案成功后被阻断访问、取消接入、注销备案，均由您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和责任。

4.4 您承诺并保证,在备案成功后,

4.4.1 应按照经许可或者备案的项目提供服务,不得超出许可或备案的范围:

4.4.1.1 个人性质备案不得开办企业网站;

4.4.1.2 企业性质备案网站内容应与备案主体企业一致;

4.4.1.3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从事有偿服务;

4.4.1.4 未办理前置审批的,网站内容不得涉及各项前置审批内容;

4.4.1.5 未依法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相关业务。

4.4.2 若您的服务项目、备案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30日**向**UCloud优刻得**提交备案变更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4.4.3 您应在规定时间内将已完成备案的域名实际解析至**UCloud优刻得**大陆节点服务器,如未遵守此项约定,**UCloud优刻得**有权对已备案成功的空壳网站进行取消接入操作,因此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您自行承担。

4.4.4 已备案成功的域名停止使用、过期的,应当在停用或过期之日立即向**UCloud优刻得**或通信管理局履行备案注销手续。如未遵守此项规定,因此造成的相应后果、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您自行承担。

4.5 您理解并承诺,出售、转让、授权或以其他方式变相将已备案域名提供给他人使用的行为,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违法行为。您已完成备案的域名(包括其下所有子域名)仅用于您本身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不会再授权或转卖给他人使用。

4.6 UCloud优刻得不会审查您使用UCloud优刻得代备案服务的意图,您使用本服务的行为不应使UCloud优刻得陷入任何不利或纠纷之中,您承诺并保证:

4.6.1 您的备案申请以及提交的相关信息材料,均不会侵害任意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4.6.2 您的备案申请不是为了恶意或任何非法目的;

4.6.3 如有冒用他人名义备案、使用虚假备案信息备案的行为,一经发现将会对相关账号(包含关联账号)进行限制,优刻得有权立即停止接入服务或申请注销备案,并且您需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及后果;

4.6.4 如因您使用本服务的行为引起的任何纠纷或损失,与UCloud优刻得无关。同时,您有义务保护**UCloud优刻得**免于受到任何因您备案此域名而引起的第三方诉讼、索赔或其他行为而造成的损害。如您使用本服务的行为给**UCloud优刻得**造成损失的,您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7 您承诺并保证,您作为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所提供的信息内容均符合法律相关规定,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否则**UCloud优刻得**有权立即停止接入服务或申请注销备案:

4.7.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4.7.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4.7.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7.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4.7.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4.7.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4.7.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4.7.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4.7.9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4.8 您理解并同意,您使用UCloud优刻得代备案服务备案成功后,UCloud优刻得将会定期对备案信息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进行核验,以及对已备案域名的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您应积极配合**UCloud**优刻得的备案核查工作以及整改要求,如因为您不配合核查或未及时整改,造成已备案域名被阻断访问、取消接入、注销备案的,由您自行承担后果。

4.9 您理解并同意,如果您违反本服务协议**4.1**至**4.8**条的任何约定,都将被认为是一次严重违约,则:

4.9.1 **UCloud**优刻得有权就其情节,根据独立判断并单方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种或多种:

(1) 终止提供本服务,终止本服务协议;

(2) 已备案成功网站取消接入;

(3) 已备案成功网站申请注销;

(4) 限制账号或关联账号使用本服务;

(5) 追究您的法律责任;

(6) 其他**UCloud**优刻得认为适合的处理措施。**UCloud**优刻得依据前述约定采取终止服务、取消接入、注销备案等措施而造成的用户损失将由您承担。

4.9.2 如因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服务协议、相关规则之规定,使**UCloud**优刻得遭受任何损失,包括受到其他用户、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任何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您应对**UCloud**优刻得的实际损失进行全额赔偿,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

4.9.3 在任何情况下,**UCloud**优刻得均不对任何间接性、后果性、惩戒性、偶然性、特殊性的损害,包括您使用本服务而遭受的利润损失承担责任。

4.10 您理解并同意,UCloud优刻得审核您的备案信息后,如果认为不符合提交至通管局要求的,将驳回您的备案申请,您可以修改后再次提交,您也可以在不驳回申请的情况下委托UCloud优刻得审核人员代您修改备案信息:

4.10.1 修改内容以官网在线咨询等方式确认为准;

4.10.2 在“审核状态”中的订单,您将无权限自行添加或修改备案信息,如您需要自行设置,应及时删除备案订单或通知UCloud优刻得协助撤回备案订单。

4.10.3 您应及时对所提交的备案信息状态进行跟进、确认,如因您未及时更新而影响备案效率,应由您自行承担。

4.10.4 您理解并同意,UCloud优刻得审核备案信息的行为及结果,并不能保证通信管理局一定能够审核通过,备案是否成功取决于您的备案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政策的相关规定,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依法审查后决定,UCloud优刻得仅代为提交备案手续,不以任何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担保您的备案一定成功,或备案成功后持续有效。

五、服务费用

5.1 UCloud优刻得代备案服务目前不收取费用。(不包括备案之前购买服务器及购买域名的费用)

5.2 您理解并同意,UCloud优刻得保留在未来就本服务收取费用的可能,UCloud优刻得有权决定是否对本服务收费,以及按何种标准收费等。

5.3 您同意,因收费标准调整产生的任何纠纷,UCloud优刻得不承担除法律明确规定外的责任。

六、UCloud优刻得服务承诺

6.1 UCloud优刻得将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以保证代备案服务的平台和系统的正常运行,以及为您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6.2 UCloud优刻得根据您的委托代为提交新增备案、备案变更等手续,在向通信管理局提交申请之前,将对您提交的备案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进行核验。您理解并同意,**UCloud**优刻得有权通过多维度验证用户提交的备案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包括但不限于:工商信息核验、公安信息核验、负责人人脸核验、负责人手持证件拍照核验、负责人视频核验、短信核验、电话核验、企业对公打款核验等。如果您不配合**UCloud**优刻得进行备案真实性核验工作,或**UCloud**优刻得认为您提交的备案信息不真实、不准确、非本人开办网站意愿、或存在其他恶意行为的,**UCloud**优刻得有权拒绝为您提供代备案服务。

6.3 您理解并同意,您使用**UCloud**优刻得代备案服务备案成功后,**UCloud**优刻得将会不定期对备案信息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进行核验,以及对已备案域名的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对于出现下列情形的,**UCloud**优刻得有权停止为网站提供接入服务,或有权提交通信管理局申请注销备案:

6.3.1 主体信息、联系方式、网站信息、接入信息已变更,但未及时更新备案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主体名称变更、联系方式变更、域名不存在、域名已过期、域名持有人变更等;

6.3.2 UCloud优刻得发现您提交备案时使用虚假信息及证件,或未经第三方同意,擅自使用他人信息及证件进行备案,或备案完成后非本人使用的;

6.3.3 已备案成功的域名未解析至UCloud优刻得大陆地区服务器,被作为空壳网站清理;

6.3.4 域名不存在、域名过期的;

6.3.5 根据主管机关指令或法院生效判决,要求UCloud优刻得予以取消接入或注销备案的;

6.3.6 域名或备案主体被列入违法互联网站黑名单;

6.3.7 出售、转让、授权或以其他方式变相将已备案域名提供给他人使用;

6.3.8 超出备案范围使用的；

6.3.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6.4 您理解并同意,为了向您提供服务所需, **UCloud**优刻得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服务协议约定,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收集并留存您的信息和材料。

6.4.1 UCloud优刻得在提供本服务过程中可能收集并留存的信息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6.4.1.1 个人信息:主体负责人及网站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原件照片、人脸图像或视频、手机号码、固定电话、联系地址、电子邮件、职业状况、手持身份证件照片等。

6.4.1.2 单位信息:单位名称、单位证件号码、住所、通信地址、投资者或上级主管、单位证件原件照片、手持单位证件照片等。

6.4.1.3 产品信息:产品类型、产品账号、产品验证信息、机房所在地等。

6.4.1.4 网站信息:网站名称、首页URL、域名信息、域名证书、网站内容、服务类型、网站语言、前置审批文件。

6.4.1.5 其他信息:《网站备案信息真实性核验单》、与您签署的各项协议等。

6.4.2 UCloud优刻得将采取安全保密措施保护所有涉及您的商业信息或者个人信息的数据资料信息。非经您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使用或出售,亦不会用于备案之外的任何目的。

但以下情形除外:

6.4.2.1 按照法律相关规定,申请备案时需要提供给备案审核机关通信管理局及工信部的信息、证件及其他材料;

6.4.2.2 非由于UCloud优刻得的原因已经为公众所知的;

6.4.2.3 由于UCloud优刻得以外其他渠道被他人获知的信息,这些渠道并不受保密义务的限制;

6.4.2.4 由于法律的适用、法院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6.4.2.5 第三方向UCloud优刻得提起侵权投诉后,您承认投诉成立、或您无理由不做回应、或UCloud优刻得通过谨慎判断认为投诉成立后,投诉方为后续维权要求UCloud优刻得提供您的信息的;

6.4.2.6 符合UCloud优刻得隐私权政策中的其他可披露情形的。

6.5 您理解并同意, **UCloud**优刻得有权通过审慎判断,对存在恶意使用本服务、扰乱**UCloud**优刻得代备案业务秩序、多次违法违规等行为的用户账号或其关联账号采取限制使用本服务、冻结账号等处理措施。

七、知识产权

7.1 在本服务协议项下一方向对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技术或技术支持、软件、服务等知识产权均属于提供方或其合法权利人所有;除提供方或合法权利人明示同意外,另一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上述知识成果,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7.2 您应保证提交UCloud优刻得的信息和材料、对UCloud优刻得服务的使用及使用UCloud优刻得服务所产生的成果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UCloud优刻得应保证向您提供的服务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7.3 如果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对您使用UCloud优刻得服务过程中的知识产权的归属提出质疑或投诉,您和UCloud优刻得均有责任出具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并配合对方的相关投诉处理工作。对于因此引起的索赔、诉讼或可能向其提起诉讼,违约方应负责解决,承担费用和损失,以及使另一方免责。

八、有效通知

8.1 您在使用UCloud优刻得代备案服务时,您应该向UCloud优刻得提供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包括您的电子邮件地址、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对于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您有义务及时更新有关信息,并保持可被联系的状态。您接收站内信、系统消息的账号(包括子账号),也作为您的有效联系方式。

8.2 **UCloud**优刻得将向您的上述联系方式的其中之一或其中若干向您送达各类通知,而此类通知的内容可能对您的权利义务产生重大的有利或不利影响,请您务必及时关注。

8.3 UCloud优刻得通过上述联系方式向您发出通知,其中以电子的方式发出的书面通知,包括公告,向您提供的联系电话发送手机短信,向您提供的电子邮件地址发送电子邮件,向您的账号发送系统消息以及站内信信息,在发送成功后即视为送达;以纸质载体发出的书面通知,按照提供联系地址交邮后的第五个自然日即视为送达

8.4 你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联系方式是准确、有效的,并进行实时更新。如果因提供的联系方式不确切,或未及时变更备案信息中的联系方式,致使通知或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将由您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九、不可抗力

9.1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服务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遭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电信主干线路中断等。

9.2 鉴于互联网的特殊性,黑客攻击、互联网连通中断或者系统故障、电信部门原因造成的连通中断等非**UCloud**优刻得原因给您造成的损失,除另有生效法律文书规定外,**UCloud**优刻得不承担责任。

十、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0.1 本服务协议的订立、执行、解释与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10.2 您与**UCloud**优刻得之间就代备案服务而引发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UCloud**优刻得主要经营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1.1 UCloud优刻得有权经提前通知将本协议的权利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UCloud优刻得的关联公司。

11.2 本协议如果与双方以前签署的有关条款或者UCloud优刻得的有关陈述不一致或者相抵触的,以本协议为准。

11.3 本协议任一条款被废止、认定无效或不可执行,该条款应视为可分的且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及可执行性。

11.4 如果本协议任何规定根据适用的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其他所有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约定和本协议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11.5 本协议项下的保证条款、保密条款、知识产权条款、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条款等内容,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失效。

11.6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也不应视为对任何其他权利或追究任何其他过失的放弃。

《UCloud优刻得代备案服务信息收集及使用声明》

欢迎使用UCloud优刻得代备案服务!

UCloud优刻得(以下简称“我们”)在向您提供UCloud优刻得代备案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时,会按照《UCloud云服务法律声明及隐私政策》、《UCloud优刻得代备案服务协议》以及本声明的约定收集、使用、存储、对外提供及保护您的个人信息;超出以上约定收集您的用户信息的,我们会另行向您说明信息收集的范围与目的,并征得您的同意后方收集提供本服务所必要的您的信息;如您选择不提供前述信息,将会影响到您使用本服务,但不会影响您使用UCloud优刻得网站基本功能和其他产品。

在使用本服务前,请您务必仔细阅读并透彻理解本声明的全部内容,在确认充分理解并同意后方使用本服务。一旦您开始使用本服务,将被视为对本声明内容的接受和认可。

一、定义

1.1.UCloud优刻得网站:指UCloud优刻得官网(域名为:www.ucloud.cn)。

1.2.UCloud优刻得:UCloud优刻得代备案服务的提供方(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UCloud优刻得)。

1.3.用户信息:是指您注册UCloud优刻得网站账户,使用UCloud优刻得代备案服务以及UCloud优刻得为了向您提供服务,您提交的或者UCloud优刻得收集的用户信息,具体详见本声明第二条所述的信息。

二、我们如何收集您的用户信息

我们会收集您在使用本服务过程中主动提供或因使用服务而产生的信息:

2.1.设备信息:我们会根据您手机扫描二维码使用中授予的具体权限,接收并记录您所使用的设备相关信息(例如设备型号、操作系统版本、设备设置、唯一设备标识符等软硬件特征信息)、设备所在位置相关信息(例如IP地址、GPS位置以及能够提供相关信息的Wi-Fi接入点、蓝牙和基站等传感器信息)。

2.2. 日志信息:当您使用我们的网站提供的本服务时,我们会自动收集您对我们服务的详细使用情况,作为有关网络日志保存。例如您的IP地址、浏览器的类型、电信运营商、使用的语言、访问日期和时间及您访问的网页记录等。

2.3. 备案信息:当您使用本服务时,我们会收集您主动填写/上传的备案信息以及配合我们真实性核验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包括:

2.3.1. 个人信息:主体负责人及ICP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原件照片、人脸图像或视频、手机号码、固定电话、联系地址、电子邮件、职业状况、手持身份证件照片等;

2.3.2. 单位信息:单位名称、单位证件号码、住所、通信地址、投资者或上级主管、单位证件原件照片、手持单位证件照片等;

2.3.3. 产品信息:产品类型、产品账号、产品验证信息、机房所在地等;

2.3.4. 网站信息:网站名称、首页URL、域名信息、域名证书、网站内容、服务类型、网站语言、前置审批文件;

2.3.5. 其他信息:《备案信息真实性核验单》、与您签署的各项协议、备案核查的电话录音及视频等。

2.3.6. 您应对您的使用本服务过程中提交的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因您的提供的备案信息不真实、不准确而造成的全部结果及责任均由您自行承担。

三、我们如何使用您的用户信息

为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以及向您提供服务及提升服务质量,我们会在以下情形中使用您提交以及我们收集的用户信息:

3.1. 为了向您提供服务,我们会向您发送信息、通知或与您进行业务沟通,包括但不限于为保证服务完成所必须的验证码、使用服务时所必要的推送通知、进行备案核查时的电话/邮件通知等;

3.3.2. 为了代理您完成ICP备案申请的提交,我们在取得您明确授权同意的情况下,可能会代您对部分备案信息进行修改/补充。

3.3.3. 为了维护、改进服务,向您提供更符合您个性化需求的信息展示,我们可能将您使用本服务提供的用户信息与来自其他项服务的信息结合起来,做出特征模型并进行用户画像,向您展示、推送信息和可能的商业广告,包括但不限于关于UCloud优刻得产品的新闻以及市场活动及优惠促销信息、UCloud优刻得合作第三方的推广信息,或其他您可能感兴趣的内容。如果您不想接收我们给您发送的商业性电子信息,您可通过短信提示回复退订或根据信息中提供的退订方式予以退订;

3.3.4. 我们可能以用户信息统计数据为基础,设计、开发、推广全新的产品及服务;我们会对我们的服务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并可能会与公众或第三方分享这些统计信息,但这些统计信息不包含您的任何身份识别信息;

3.3.5. 为提高您使用我们及我们关联公司、合作伙伴提供服务的安全性,确保操作环境安全与识别账号异常状态,保护您或其他用户或公众的人身财产安全免遭侵害,更好地预防钓鱼网站、欺诈、网络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更准确地识别违反法律法规或UCloud优刻得相关协议、规则的情况,我们可能使用您使用本服务过程中收集的用户信息、并整合设备信息、有关网络日志以及我们关联公司、合作伙伴合法分享的信息,来判断您账户及交易风险、进行身份验证、安全事件的检测及防范,并依法采取必要的记录、审计、分析、处置措施;

3.3.6. 如超出收集用户信息时所声称的目的,或者在超出具有直接或合理关联的范围使用用户信息前,我们会再次向您告知并征得您的明示同意。

四、我们如何共享、转让、公开披露您的用户信息

4.1. 共享

我们不会与其他组织和个人共享您的用户信息,但以下情况除外:

4.1.1. 按照法律相关规定,申请备案时需要提供给备案审核机关通信管理局及工信部的信息、证件及其他材料;

4.1.2. 在获取明确同意的情况下共享:获得您的明确同意后,我们会与其他方共享您的用户信息;

4.1.3. 在法定情形下的共享:我们可能会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诉讼、仲裁解决需要,或按行政、司法机关依法提出的要求,对外共享您的用户信息;

4.1.4. 为了协助解决争议,某些情况下只有共享您的用户信息,才能处理您与他人的纠纷或争议,例如,第三方向我们提起侵权投诉后,您承认投诉成立、或您无理由不做回应、或我们通过谨慎判断认为投诉成立后,投诉方为后续维权要求我们提供您的信息的;

4.1.5. 与授权合作伙伴共享:我们可能委托受信赖的合作伙伴来提供服务,因此我们可能会与合作伙伴共享您的某些用户信息,以提供更好的客户服务和优化用户体验。我们仅会出于合法、正当、必要、特定、明确的目的共享您的用户信息,并且只会共享提供服务所必要的用户信息。我们的合作伙伴无权将共享的用户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用途。对我们与之共享用户信息的公司、组织和个人,我们会与其签署严格的保密协议以及信息保护约定,要求他们按照我们的说明、隐私权政策以及其他任何相关的保密和安全措施来处理用户信息。

4.2. 转让

我们不会将您的用户信息转让给任何公司、组织和个人,但以下情况除外:

4.2.1. 在获取明确同意的情况下转让:获得您的明确同意后,我们会向其他方转让您的用户信息;

4.2.2. 在UCloud优刻得与其他法律主体者发生合并、收购或破产清算情形,或其他涉及合并、收购或破产清算情形时,如涉及到用户信息转让,我们会要求新的持有您用户信息的公司、组织

继续受本政策的约束,否则我们将要求该公司、组织和个人重新向您征求授权同意。

4.3. 公开披露

我们仅会在以下情况下,公开披露您的用户信息:

4.3.1. 获得您明确同意或基于您的主动选择,我们可能会公开披露您的用户信息;

4.3.2. 或为保护UCloud优刻得平台及其关联公司用户或公众的人身财产安全免遭侵害,我们可能依据适用的法律或UCloud优刻得平台相关协议、规则披露关于您的用户信息。

4.4. 共享、转让、公开披露用户信息时事先征得授权同意的例外,

以下情形中,共享、转让、公开披露您的用户信息无需事先征得您的授权同意:

4.4.1. 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有关的;

4.4.2. 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有关的;

4.4.3. 与犯罪侦查、起诉、审判和判决执行等有关的;

4.4.4. 出于维护您或其他个人的生命、财产等重大合法权益但又很难得到本人同意的;

4.4.5. 您自行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个人信息;

4.4.6. 从合法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收集个人信息的,如合法的新闻报道、政府信息公开等渠道。

《UCloud优刻得协助更改备案信息服务条款》

感谢您选用UCloud优刻得协助更改备案信息服务。

请您认真细致地阅读以下的UCloud优刻得协助更改备案信息服务在线服务条款。用户只有同意了下述服务条款才能正式进入在线协助更改备案信息服务申请程序。如果您愿意接受我们的服务并同意此条款,请选择同意,继续进行;如果您不同意接受我们的服务,请您不要进行后续操作。建议用户在接受本服务条款之时打印一份存档。

UCloud优刻得协助更改备案信息在线服务条款

在以下条款中,"用户"是指使用提供的协助更改备案信息服务,同时接受相关支持的个人(包括自然人、个人合伙和个体工商户等)或者单位(包括公司、企业、合伙企业和事业单位等)。用户同意此服务条款之其效力如同用户亲自签字、盖章的书面条款一样,对用户具有法律约束力。

一、协助用户更改备案信息的内容仅限于按照用户提交的电子版资料内容协助用户修改存在明显错误的信息(如:用户提交的主办单位证件地址填写为:XXX路1好远;但电子版有效证件上名称为:XXX路1号院),对于其他可能存在的错误信息,用户理解,属于无从判断的内容,不予修改,但将及时联系客户或将用户备案信息驳回。

二、用户选择此服务后,在"审核状态"中将无权限自行添加或修改备案信息。如用户需要自行设置,应及时通知驳回。

三、用户选择此服务后,应及时对所提交的备案信息状态进行跟进,确认,如因用户未及时更新而影响了备案效率,由用户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四、用户理解并同意,本服务不保证当地通信管理局能够审核通过,因此为节约备案时间,建议用户在提交备案信息时,应尽力做到信息的真实、有效、完整。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令第33号)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已经2005年1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第十二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5年3月20日起施行。

部长:王旭东

2005年2月8日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及备案管理,促进互联网信息服务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履行备案手续,实施备案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以下简称“信息产业部”) 对全国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以下简称“省通信管理局”)具体实施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备案管理工作。

拟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应当向其住所所在地省通信管理局履行备案手续。

第四条 省通信管理局在备案管理中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提供便民、优质、高效的服务。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时,应当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依法履行备案手续。

未经备案,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本办法所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组织或个人利用通过互联网域名访问的网站或者利用仅能通过互联网IP地址访问的网站,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第六条 省通信管理局通过信息产业部备案管理系统,采用网上备案方式进行备案管理。

第七条 拟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应当通过信息产业部备案管理系统如实填报《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登记表》(以下简称“《备案登记表》”,格式见本办法附录),履行备案手续。

信息产业部根据实际情况,对《备案登记表》进行调整和公布。

第八条 拟通过接入经营性互联网络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可以委托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经营者、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经营者和以其他方式为其网站提供接入服务的电信业务经营者代为履行备案、备案变更、备案注销等手续。

第九条 拟通过接入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中国科学技术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互联网、中国长城互联网等公益性互联网络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可以由为其网站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的公益性互联网络单位代为履行备案、备案变更、备案注销等手续。

第十条 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经营者、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经营者以及以其他方式为网站提供接入服务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和公益性互联网络单位(以下统称“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不得在已知或应知拟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组织或者个人的备案信息不真实的情况下,为其代为履行备案、备案变更、备案注销等手续。

第十一条 拟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互联网信息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应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在履行备案手续时,还应向其住所所在地省通信管理局提交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文件。

拟从事电子公告服务的,在履行备案手续时,还应当向其住所所在地省通信管理局提交电子公告服务专项备案材料。

第十二条 省通信管理局在收到备案人提交的备案材料后,材料齐全的,应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向其发放备案电子验证标识和备案编号,并通过信息产业部备案管理系统向社会公布有关备案信息;材料不齐全的,不予备案,在二十个工作日内通知备案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其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按要求链接信息产业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公众查询核对。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其网站开通时,按照信息产业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第十四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在备案有效期内需要变更其《备案登记表》中填报的信息的,应当提前三十日登陆信息产业部备案系统向原备案机关履行备案变更手续。

第十五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在备案有效期内需要终止提供服务的,应当在服务终止之日登陆信息产业部备案系统向原备案机关履行备案注销手续。

第十六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内容合法。

本办法所称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的信息内容,是指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的网站的互联网域名或IP地址下所包括的信息内容。

第十七条 省通信管理局应当建立信誉管理、社会监督、情况调查等管理机制,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不得为未经备案的组织或者个人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

对被省通信管理局处以暂时关闭网站或关闭网站处罚的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或者非法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组织或者个人,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应立即暂停或终止向其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

第十九条 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应当记录其接入的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的备案信息。

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用户信息动态管理、记录留存、有害信息报告等网络信息安全管理,根据信息产业部和省通信管理局的要求对所接入用户进行监督。

第二十条 省通信管理局依法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实行年度审核。

省通信管理局通过信息产业部备案管理系统,采用网上方式进行年度审核。

第二十一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每年规定时间登陆信息产业部备案管理系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未履行备案手续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由住所所在地省通信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关闭网站。

超出备案的项目提供服务的,由住所所在地省通信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关闭网站并注销备案。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填报虚假备案信息的,由住所所在地省通信管理局关闭网站并注销备案。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省通信管理局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在其备案编号下方链接信息产业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的,或未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指定目录下的,由住所所在地省通信管理局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备案变更手续,或未依法履行备案注销手续的,由住所所在地省通信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第二十七条 非经营性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依法应暂停或终止服务的,省通信管理局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授权的同级机关的书面认定意见,暂时关闭网站,或关闭网站并注销备案。

第二十八条 在年度审核时,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其住所所在地的省通信管理局通过信息产业部备案系统等媒体通告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关闭网站并注销备案:

(一)未在规定时间内登陆备案网站提交年度审核信息的;

(二)新闻、教育、公安、安全、文化、广播电影电视、出版、保密等国家部门依法对各自主管的专项内容提出年度审核否决意见的。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05年3月20日起施行。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第八条 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公安机关的安全监督、检查和指导,如实向公安机关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协助公安机关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十一条 用户在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当填写用户备案表。备案表由公安部监制。

第十二条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第十二条 国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使用网络的权利,促进网络接入普及,提升网络服务水平,为社会提供安全、便利的网络服务,保障网络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动。

任何个人和组织使用网络应当遵守宪法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危害网络安全,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传播暴力、淫秽色情信息,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等活动。

第二十四条 网络运营者为用户办理网络接入、域名注册服务,办理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入网手续,或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在与用户签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务时,应当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网络运营者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9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2号)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已经2000年9月20日国务院第3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施行。

总 理:[朱镕基]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2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促进互联网信息服务健康有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必须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提供信息的服务活动。

第三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

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

第四条 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

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

第五条 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第六条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除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规定的要求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业务发展计划及相关技术方案;
- (二)有健全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包括网站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用户信息安全管理;
- (三)服务项目属于本办法第五条规定范围的,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同意的文件。

第七条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

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6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取得经营许可证后,应当持经营许可证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第八条 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办理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主办单位和网站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 (二)网站网址和服务项目;
- (三)服务项目属于本办法第五条规定范围的,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同意文件。

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对备案材料齐全的,应当予以备案并编号。

第九条 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拟开办电子公告服务的,应当在申请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或者办理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专项申请或者专项备案。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和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应当公布取得经营许可证或者已履行备案手续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名单。

第十一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经许可或者备案的项目提供服务,不得超出经许可或者备案的项目提供服务。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从事有偿服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变更服务项目、网站网址等事项的,应当提前30日向原审核、发证或者备案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二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第十三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向上网用户提供良好的服务,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内容合法。

第十四条 从事新闻、出版以及电子公告等服务项目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记录提供的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互联网地址或者域名;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应当记录上网用户的上网时间、用户账号、互联网地址或者域名、主叫电话号码等信息。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和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的记录备份应当保存60日,并在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

第十五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 (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十六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现其网站传输的信息明显属于本办法第十五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

第十七条 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申请在境内境外上市或者同外商合资、合作,应当事先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其中,外商投资的比例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的规定。

第十八条 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法对互联网信息服务实施监督管理。新闻、出版、教育、卫生、药品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和公安、国家安全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互联网信息内容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或者超出许可的项目提供服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网站。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履行备案手续,擅自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或者超出备案的项目提供服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关闭网站。

第二十条 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本办法第十五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经营许可证,通知企业登记机关;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备案机关责令暂时关闭网站直至关闭网站。

第二十一条 未履行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暂时关闭网站。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在其网站主页上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备案机关责令关闭网站。

第二十四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在其业务活动中,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新闻、出版、教育、卫生、药品监督管理和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五条 电信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疏于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在本办法公布前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应当自本办法公布之日起60日内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补办有关手续。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备案规则

** 单位 **

1. 备案所需的单位证件需完整,即上沿显示证件编号,下沿显示查询网址及发证机关
2. 需提供有效期三个月以上的证件原件
3. 已备案网站首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和版权所有,并将备案编号按要求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站 :<https://beian.miit.gov.cn> 供公众核对

** 个人 **

1. 接受外省证件备案
2. 需提供有效期三个月以上的证件原件
3. 需在网站备注栏备注说明网站实质内容
4. 已备案网站首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和版权所有,并将备案编号按要求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 供公众核对,且网站实际内容应符合个人备案性质

河北备案规则

** 单位 **

1. 需提供有效期三个月以上的证件原件
2. 主体负责人需要是法定代表人(如果法人是外国人,必须授权给中国国籍人员作为主体负责人,并且网站负责人必须为同一人,提交时可在备注说明此情况)
3. 已备案网站首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和版权所有,并将备案编号按要求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 供公众核对

** 个人 **

1. 接受外省证件备案
2. 需提供有效期三个月以上的证件原件
3. 需在网站备注栏备注说明网站实质内容
4. 已备案网站首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和版权所有,并将备案编号按要求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 供公众核对,且网站实际内容应符合个人备案性质

内蒙古管局规则

** 单位 **

1. 需提供有效期三个月以上的证件原件
2. 主体负责人需要是法定代表人
3. 网站负责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时需要提供授权书
4.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开办网站请到当地编办办理网站开办前置审批件并上传。若系统只对内部服务使用,不对外提供信息发布等服务内容,或经编制部门审核无需办理前置审批请将相关情况写书面材料并将材料扫描上传系统
5. 网站需备注:网站仅做官网展示,不涉及在线交易、电子金融、电子商务
6. 法定代表人证件地址非内蒙古地区,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居住证,或本人手持营业执照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照片
7. 已备案网站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和版权所有,并将备案编号按要求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站 <https://beian.miit.gov.cn> 供公众核对

** 个人 **

1. 接受外省证件备案,外省身份证备案需要提供暂住证或居住证
2. 需提供有效期三个月以上的证件原件
3. 需在网站备注栏备注说明网站实质内容
4. 已备案网站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和版权所有,并将备案编号按要求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 供公众核对,且网站实际内容应符合个人备案性质

天津管局规则

** 单位 **

1. 需提供有效期三个月以上的证件原件
2. 主体负责人需要是法定代表人
3. 通信地址若为“华苑”地区, 请根据所处环线位置选择所属区域: 环内为南开区, 环外为西青区
4. 网站负责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时需要提供授权书
5. 天津市所有的政府网站都要经市政府办公厅批准后才能备案开网站
6. 备注格式要求: 应急联系电话中手机号使用人为【单位名称XXX】的员工【姓名XXX】, 应急联系方式备注信息均写在网站/APP/小程序服务信息的备注项中。
7. 已备案网站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和版权所有, 并将备案编号按要求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站: <https://beian.miit.gov.cn> 供公众核对

** 个人 **

1. 接受外省证件备案
2. 需提供有效期三个月以上的证件原件
3. 通信地址若为“华苑”地区, 请根据所处环线位置选择所属区域: 环内为南开区, 环外为西青区
4. 备注格式要求: 应急电话中手机号使用人为【负责人姓名XXX】的【直系亲属称谓XX】【使用人姓名】
5. 已备案网站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和版权所有, 并将备案编号按要求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站: <https://beian.miit.gov.cn> 供公众核对, 且网站实际内容应符合个人备案性质

山西管局规则

** 单位 **

1. 需提供有效期三个月以上的证件原件
2. 主体负责人需要是法定代表人
3. 网站负责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时需要提供授权书
4. 已备案网站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和版权所有,并将备案编号按要求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 供公众核对

** 个人 **

1. 不接受外省证件备案
2. 需提供有效期三个月以上的证件原件
3. 需在网站备案栏备注说明网站实质内容
4. 已备案网站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和版权所有,并将备案编号按要求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 供公众核对,且网站实际内容应符合个人备案性质

吉林管局规则

**** 单位 ****

1. 需提供有效期三个月以上的证件原件
2. 主体负责人需要是法定代表人
3. 已备案网站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和版权所有,并将备案编号按要求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 供公众核对

**** 个人 ****

- 1、接受外省证件备案。外省身份证备案需要提供暂住证或居住证
- 2、需提供有效期三个月以上的证件原件
- 4、需在网站备注栏备注说明网站实质内容
- 6、已备案网站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和版权所有,并将备案编号按要求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 供公众核对,且网站实际内容应符合个人备案性质

辽宁管局规则

** 单位 **

1. 需提供有效期三个月以上的证件原件
2. 主体负责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如果法人是外国人,必须授权给中国国籍人员作为主体负责人,并且网站负责人必须为同一人,提交时可在备注说明此情况)。
3. 网站负责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时需要提供授权书
4. 已备案网站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和版权所有,并将备案编号按要求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 供公众核对

** 个人 **

1. 接受外省证件备案
2. 需提供有效期三个月以上的证件原件
3. 需在网站备案栏备注说明网站实质内容
4. 已备案网站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和版权所有,并将备案编号按要求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 供公众核对,且网站实际内容应符合个人备案性质

黑龙江管局规则

** 单位 **

1. 需提供有效期三个月以上的证件原件
2. 主体负责人需要是法定代表人
3.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开办网站请到当地编办办理网站开办前置审批件并上传。若系统只对内部服务使用,不对外提供信息发布等服务内容,或经编制部门审核无需办理前置审批请将相关情况写书面材料并将材料扫描上传系统
4. 已备案网站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和版权所有,并将备案编号按要求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 供公众核对

** 个人 **

1. 不接受外省证件备案
2. 需提供有效期三个月以上的证件原件
3. 需在网站备注栏备注说明网站实质内容
4. 网站服务内容只能勾选博客/个人空间
5. 已备案网站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和版权所有,并将备案编号按要求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 供公众核对,且网站实际内容应符合个人备案性质

上海管局规则

** 单位 **

1. 需提供有效期三个月以上的证件原件
2. 主体负责人需要是法定代表人
3. 网站负责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时需要提供授权书
4. 已备案网站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和版权所有,并将备案编号按要求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 供公众核对
5. 当主体证件上的法人名称与法人提供的身份证件不同时,在填写主体负责人名称填写护照的名字,并在主体处备注护照与营业执照法人为同一人

** 个人 **

1. 接受外省证件备案,外省身份证备案需要提供暂住证或居住证
2. 需提供有效期三个月以上的证件原件
3. 需在网站备案栏备注说明网站实质内容
4. 已备案网站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和版权所有,并将备案编号按要求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 供公众核对,且网站实际内容应符合个人备案性质

安徽管局规则

** 单位 **

1. 需提供有效期三个月以上的证件原件
2. 主体负责人需要是法定代表人
3. 网站负责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时需要提供授权书
4. 已备案网站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和版权所有,并将备案编号按要求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 供公众核对

** 个人 **

1. 接受外省证件备案,外省身份证备案需要提供暂住证或居住证
2. 需提供有效期三个月以上的证件原件
3. 需在网站备注栏备注说明网站实质内容
4. 已备案网站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和版权所有,并将备案编号按要求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 供公众核对,且网站实际内容应符合个人备案性质

山东管局规则

** 单位 **

1. 需提供有效期三个月以上的证件原件
2. 主体负责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如果法人是外国人,必须授权给中国国籍人员作为主体负责人,并且网站负责人必须为同一人,提交时可在备注说明此情况)。
3. 已备案网站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和版权所有,并将备案编号按要求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 供公众核对
4.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涉及危险化工品或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需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原件扫描件
 - 经营范围涉及危险化工,需要客户上传安全许可证备案
 - 经营范围涉及化工,不涉及危险品,无需提供许可证备案
5. 变更备案时域名实名制信息必须与备案主体一致

** 个人 **

1. 接受外省证件备案,外省身份证备案需要提供暂住证或居住证
2. 需提供有效期三个月以上的证件原件
3. 需在网站备注栏备注说明网站实质内容
4. 已备案网站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和版权所有,并将备案编号按要求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 供公众核对,且网站实际内容应符合个人备案性质

江苏管局规则

** 单位 **

1. 需提供有效期三个月以上的证件原件
2. 主体负责人可以是非法人,当主体负责人非法人时,网站负责人需和主体负责人为同一人
3. 已备案网站首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和版权所有,并将备案编号按要求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 供公众核对
4. 当负责人证件名称上的名称与提供的身份证件不同时,在护照上需要拥有两个名字。如负责人名字是张三,护照上是SANZHANG时护照上需写上张三

** 个人 **

1. 接受外省证件备案,外省身份证备案需要提供暂住证或居住证
2. 需提供有效期三个月以上的证件原件
3. 需在网站备注栏备注说明网站实质内容
4. 已备案网站首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和版权所有,并将备案编号按要求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 供公众核对,且网站实际内容应符合个人备案性质

浙江管局规则

**** 单位 ****

1. 需提供有效期三个月以上的证件原件
2. 主体负责人需要是法定代表人
3. 已备案网站首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和版权所有,并将备案编号按要求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 供公众核对

**** 个人 ****

1. 接受外省证件备案
2. 需提供有效期三个月以上的证件原件
3. 需在网站备注栏备注说明网站实质内容
4. 已备案网站首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和版权所有,并将备案编号按要求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 供公众核对,且网站实际内容应符合个人备案性质

福建管局规则

** 单位 **

1. 需提供有效期三个月以上的证件原件
2. 主体负责人需要是法定代表人
3. 网站负责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时需要提供授权书,网站负责人证件必须为身份证
4. 已备案网站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和版权所有,并将备案编号按要求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 供公众核对

** 个人 **

1. 接受外省证件备案,外省身份证备案需要提供暂住证或居住证
2. 需提供有效期三个月以上的证件原件
3. 需在网站备注栏备注说明网站实质内容
4. 已备案网站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和版权所有,并将备案编号按要求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 供公众核对,且网站实际内容应符合个人备案性质

广东管局规则

** 单位 **

1. 需提供有效期三个月以上的证件原件
2. 主体负责人需要是法定代表人,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群团组织(工会、团委、妇联、残联、文联、科协、红会等)的主体负责人, 可以由该单位授权给综合部门、新闻宣传、信息化部门的相关负责人作为主体负责人(不需要授权书)
3. 已备案网站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和版权所有, 并将备案编号按要求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 供公众核对
4. 公司用户前缀不同域名数量超过31个(含31个)的, 须补充提供主办单位证件、网站建设方案书、所有域名证书、接入服务合同、核验照片邮寄至广东管局

** 个人 **

1. 接受外省证件备案。外省个人备案应提供在有效期限范围内的居住证/暂住证, 请上传居住证/暂住证+微信小程序粤省事查询的有效期限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2. 需提供有效期三个月以上的证件原件
3. 需在网站备案栏备注说明网站实质内容
4. 已备案网站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和版权所有, 并将备案编号按要求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 供公众核对, 且网站实际内容应符合个人备案性质
5. 个人用户备案前缀不同域名数量超过5个(含5个), 须补充提供主办单位证件、网站建设方案书、所有域名证书、接入服务合同、核验照片
6. 个人用户需使用广东个人核验单, 并最下方手抄承诺书:"本人已履行网站备案信息当面核验手续, 承认网站备案信息和核验记录真实有效, 承诺本网站是个人网站, 未含企业、单位等非个人网站的信息, 承诺网站 备案信息一旦发生变更, 将及时进行更新, 填报虚假备案信息、未履行备案变更手续、超出备案项目提供服务的, 愿承担关闭网站并注销备案(列黑名单)等相应处理。"

广西管局规则

** 单位 **

1. 需提供有效期三个月以上的证件原件
2. 如果法人是外国人,必须授权给中国国籍人员作为主体负责人,并且网站负责人必须为同一人,提交时可在备注说明此情况,授权书上传到其他图片,并补充上传法人有效证件到其他图片。
3. 非企业类单位备案,投资者或上级主管单位需准确填写上级单位名称
4. 已备案网站首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和版权所有,并将备案编号按要求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 供公众核对

** 个人 **

1. 接受外省证件备案
2. 需提供有效期三个月以上的证件原件
3. 需在网站备案栏备注说明网站实质内容
4. 需要在备注中标注:本网站是个人网站,不含有企业、单位等非个人网站的信息,若在核实中发现网站中含有企业、单位等信息,本人愿接受以虚假信息进行备案,注销网站,并将主体和域名加入黑名单的处罚
5. 已备案网站首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和版权所有,并将备案编号按要求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 供公众核对,且网站实际内容应符合个人备案性质

海南管局规则

** 单位 **

1. 需提供有效期三个月以上的证件原件
2. 主体负责人需要是法定代表人
3. 已备案网站首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和版权所有,并将备案编号按要求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 供公众核对

** 个人 **

1. 接受外省证件备案
2. 需提供有效期三个月以上的证件原件
3. 需在网站备案栏备注说明网站实质内容
4. 已备案网站首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和版权所有,并将备案编号按要求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 供公众核对,且网站实际内容应符合个人备案性质

江西管局规则

** 单位 **

1. 需提供有效期三个月以上的证件原件,所有证件需要拍照上传,留出四周边框
2. 主体负责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如果法人是外国人,必须授权给中国国籍人员作为主体负责人,并且网站负责人必须为同一人,提交时可在备注说明此情况)
3. 同一主体,多个网站名称不得重复
4. 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备案主体,最多可备案7个网站
5.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开办网站请到当地编办办理网站开办前置审批件并上传。若系统只对内部服务使用,不对外提供信息发布等服务内容,或经编制部门审核无需办理前置审批请将相关情况写书面材料并将材料扫描上传系统。政府网站域名业务审核表,编办审批表
6. 已备案网站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和版权所有,并将备案编号按要求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 供公众核对

** 个人 **

1. 不接受外省证件备案。
2. 需提供有效期三个月以上的证件原件
3. 个人最多可备案4个网站
4. 需在网站备注栏备注说明网站实质内容
5. 备案照片必须应季,需要手持身份证拍照
6. 已备案网站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和版权所有,并将备案编号按要求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 供公众核对,且网站实际内容应符合个人备案性质

河南管局规则

** 单位 **

1. 需提供有效期三个月以上的证件原件,其中营业执照必须提供副本
2. 主体负责人需要是法定代表人
3. 网站名称必须与主体相关联
4. 备案网站总数要求:企业有效备案网站总数大于 20 个,个体工商户有效备案网站总数大于 10 个,需至管局现场核验。(单位性质,需由主办单位法人、网站负责人持单位有效证件,身份证,建站情况说明书,承诺书,服务器租赁合同,域名证书,社保或居住证二选一等材料至管局现场核验;个人性质,需由网站开办者持身份证,建站情况说明书,承诺书,服务器租赁合同,域名证书等材料至管局现场核验。)
5. 已备案网站首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和版权所有,并将备案编号按要求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 供公众核对

** 个人 **

1. 不接受外省证件备案。
2. 需提供有效期三个月以上的证件原件
3. 需在网站备案栏备注说明网站实质内容
4. 备案网站总数要求:个人有效备案网站总数大于 5 个,需至管局现场核验。(单位性质,需由主办单位法人、网站负责人持单位有效证件,身份证,建站情况说明书,承诺书,服务器租赁合同,域名证书,社保或居住证二选一等材料至管局现场核验;个人性质,需由网站开办者持身份证,建站情况说明书,承诺书,服务器租赁合同,域名证书等材料至管局现场核验。)
5. 已备案网站首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和版权所有,并将备案编号按要求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 供公众核对,且网站实际内容应符合个人备案性质

湖北管局规则

** 单位 **

1. 需提供有效期三个月以上的证件原件
2. 主体负责人需要是法定代表人
3. 网站负责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时需要提供授权书
4. 涉及电子商务需要按照情况说明书模板提供说明
5. 首次备案和新增网站, 每次只允许提交一个网站对应一个域名
6. 已备案网站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和版权所有, 并将备案编号按要求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 供公众核对

** 个人 **

1. 接受外省证件备案, 外省身份证备案需要提供暂住证或居住证
2. 需提供有效期三个月以上的证件原件
3. 手机号码归属地需要是本地
4. 一次备案申请中只允许提交一个网站一个域名
5. 需在网站备注栏备注说明网站实质内容
6. 已备案网站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和版权所有, 并将备案编号按要求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 供公众核对, 且网站实际内容应符合个人备案性质

湖南管局规则

** 单位 **

1. 需提供有效期三个月以上的证件原件
2. 主体负责人需要是法定代表人
3. 网站负责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时需要提供授权书
4. 主体下超过1个网站, 已有备案号新增网站时需要提供新增网站建设方案书(空壳主体可新增网站, 需提供新网站的网站建设方案书)
5. 已备案网站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和版权所有, 并将备案编号按要求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 供公众核对
6. 首次备案和新增网站, 每次只允许提交一个网站对应一个域名
7. 备案主体已有备案, 新增网站时需要提供全部网站建设方案书

** 个人 **

1. 接受外省证件备案
2. 需提供有效期三个月以上的证件原件
3. 需在网站备案栏备注说明网站实质内容
4. 主体下超过1个网站, 已有备案号新增网站时需要提供新增网站建设方案书(空壳主体可新增网站, 需提供新网站的网站建设方案书)
5. 已备案网站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和版权所有, 并将备案编号按要求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 供公众核对, 且网站实际内容应符合个人备案性质

宁夏管局规则

** 单位 **

1. 需提供有效期三个月以上的证件原件
2. 主体负责人需要是法定代表人
3. 投资者或上级主管单位需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
4. 网站负责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时需要提供授权书
5. 已备案网站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和版权所有,并将备案编号按要求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 供公众核对

** 个人 **

1. 不接受外省证件备案
2. 需提供有效期三个月以上的证件原件
3. 需在网站备案栏备注说明网站实质内容
4. 已备案网站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和版权所有,并将备案编号按要求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 供公众核对,且网站实际内容应符合个人备案性质

新疆管局规则

**** 单位 ****

1. 需提供有效期三个月以上的证件原件
2. 主体负责人需要是法定代表人
3. 网站负责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时需要提供授权书
4. 已备案网站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和版权所有,并将备案编号按要求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 供公众核对

**** 个人 ****

1. 不接受外省证件备案。
2. 需提供有效期三个月以上的证件原件
3. 需在网站备案栏备注说明网站实质内容
4. 已备案网站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和版权所有,并将备案编号按要求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 供公众核对,且网站实际内容应符合个人备案性质

甘肃管局规则

**** 单位 ****

1. 需提供有效期三个月以上的证件原件,其中营业执照必须提供副本
2. 主体负责人需要是法定代表人
3. 网站负责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时需要提供授权书
4. 已备案网站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和版权所有,并将备案编号按要求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 供公众核对

**** 个人 ****

1. 不接受外省证件备案
2. 需提供有效期三个月以上的证件原件
3. 需在网站备案栏备注说明网站实质内容
4. 已备案网站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和版权所有,并将备案编号按要求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 供公众核对,且网站实际内容应符合个人备案性质

陕西管局规则

** 单位 **

1. 需提供有效期三个月以上的证件原件,其中营业执照必须提供副本
2. 主体负责人需要是法定代表人
3. 网站负责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时需要提供授权书
4. 网站名称不能和已备案网站的名称相同
5. 已备案网站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和版权所有,并将备案编号按要求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 供公众核对

** 个人 **

1. 不接受外省证件备案。
2. 需提供有效期三个月以上的证件原件
3. 需在网站备案栏备注说明网站实质内容
4. 已备案网站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和版权所有,并将备案编号按要求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 供公众核对,且网站实际内容应符合个人备案性质
5. 网站名称不能和已备案网站的名称相同
6. 个人网站服务内容不可选择"博客/个人空间"

青海管局规则

**** 单位 ****

1. 需提供有效期三个月以上的证件原件
2. 主体负责人需要是法定代表人
3. 已备案网站首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和版权所有,并将备案编号按要求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 供公众核对

**** 个人 ****

1. 不接受外省证件备案
2. 需提供有效期三个月以上的证件原件
3. 需在网站备注栏备注说明网站实质内容
4. 已备案网站首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和版权所有,并将备案编号按要求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 供公众核对,且网站实际内容应符合个人备案性质

云南管局规则

** 单位 **

1. 需提供有效期三个月以上的证件原件
2. 主体负责人需要是法定代表人
3.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开办网站请到当地编办办理网站开办前置审批件并上传。若系统只对内部服务使用,不对外提供信息发布等服务内容,或经编制部门审核无需办理前置审批请将相关情况写书面材料并将材料扫描上传系统
4. 已备案网站首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和版权所有,并将备案编号按要求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 供公众核对

** 个人 **

1. 接受外省证件备案
2. 需提供有效期三个月以上的证件原件
3. 需在网站备案栏备注说明网站实质内容
4. 已备案网站首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和版权所有,并将备案编号按要求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 供公众核对,且网站实际内容应符合个人备案性质

四川管局规则

** 单位 **

1. 需提供有效期三个月以上的证件原件
2. 主体负责人可以是非法人,当主体负责人非法人时,网站负责人需和主体负责人为同一人
3. 网站负责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时需要提供授权书
4. 已备案网站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和版权所有,并将备案编号按要求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 供公众核对
5. 网站名称必须与主体名称一致或包含公司简称,若不包含包含公司简称必须提供情况说明,情况说明无具体格式,必须包含:主办单位名称,域名,网站内容,并承诺此网站为本公司网站不涉及其他主体内容,如有涉及,一切责任自行承担。法人签字加盖公章

** 个人 **

1. 接受外省证件备案,外省身份证备案需要提供暂住证或居住证
2. 需提供有效期三个月以上的证件原件
3. 需在网站备案栏备注说明网站实质内容
4. 已备案网站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和版权所有,并将备案编号按要求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 供公众核对,且网站实际内容应符合个人备案性质
5. 个人备案超5个域名(含5个)需提供全部网站建设方案书

西藏管局规则

**** 单位 ****

1. 需提供有效期三个月以上的证件原件
2. 主体负责人需要是法人
3. 已备案网站首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和版权所有,并将备案编号按要求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 供公众核对

**** 个人 ****

1. 暂不接受外省证件备案
2. 需提供有效期三个月以上的证件原件

贵州管局规则

** 单位 **

1. 需提供有效期三个月以上的证件原件
2. 主体负责人需要是法人,如果法人是外国人,必须授权给中国国籍人员作为主体负责人,并且网站负责人必须为同一人,提交时可在备注说明此情况
3. 网站负责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时需要提供授权书
4. 已备案网站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和版权所有,并将备案编号按要求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 供公众核对

** 个人 **

1. 接受外省证件备案,外省身份证备案需要提供暂住证或居住证
2. 需提供有效期三个月以上的证件原件
3. 需在网站备注栏备注说明网站实质内容
4. 已备案网站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和版权所有,并将备案编号按要求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 供公众核对,且网站实际内容应符合个人备案性质

重庆管局规则

** 单位 **

1. 需提供有效期三个月以上的证件原件
2. 主体负责人需要是法定代表人
3. 网站负责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时需要提供授权书
4. 已备案网站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和版权所有,并将备案编号按要求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 供公众核对
5. 企业主体备案接入网站、移动备案业务累计超过6个(含6个),需提供每个域名的建设方案给接入商进行存阅,同时网站主办者需提供保证书(企业与接入商双方盖章),并与备案资料一起上传备案管理系统。

** 个人 **

1. 不接受外省证件备案
2. 需提供有效期三个月以上的证件原件
3. 需在网站备案栏备注说明网站实质内容
4. 网站服务内容只能勾选博客/个人空间
5. 已备案网站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和版权所有,并将备案编号按要求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 供公众核对,且网站实际内容应符合个人备案性质
6. 个人主体备案接入网站累计超过2个(不含2个),需提供每个域名的建设方案给接入商进行存阅,同时网站主办者需提供保证书(个人与接入商双方盖手印和公章),并与备案资料一起上传备案管理系统。